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林秀玉

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就政府未依法主動公開資訊之情形，未賦予人民行政救濟權，有規範不足之疏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另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上訴意旨所述，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主動公開「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應予懲戒處分參考原則」（下稱懲戒參考原則），使受懲戒對象得以預見之主張，遽以聲請人於其違反會計師法懲戒事件中，已自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取得該參考原則為由，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係疏未考量政府依法負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卻未依法公開，人民應有請求政府公開之權利，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 1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 三、經查： 3
 - （一）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4

項，聲請人自不得對各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 5
第 2 款及第 8 條規定，係課予政府主動或應人民申請而被動公開資訊之義務，並就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內容、方式予以明定；倘政府依法應主動公開資訊而未公開時，人民尚可循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程序，要求政府公開資訊，如對於政府就其申請所為之決定不服，並得依同法第 20 條提起行政救濟。聲請人徒憑其主觀見解，指前揭各該規定違憲，難認已敘明前揭各該規定有抵觸憲法之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三)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主張其應 6
有請求該委員會主動公開懲戒參考原則之權利一節，業說明聲請人已自其本人所涉之懲戒另案取得該懲戒參考原則，其取得政府資訊知悉其內容之權利，即不因該委員會未主動公開懲戒參考原則而受有損害，聲請人所提課予義務訴訟，顯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甚詳。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已經確定終局判決予以指駁而不採之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亦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

尤大法官伯祥	
--------	--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謝大法官銘洋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程序
裁定

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程序裁定

一、本件聲請的原因事實

本件聲請人現為執業會計師，為與其他執業會計師在執行業務時，可以預見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的懲戒處分標準，避免動輒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規定而受到處罰，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向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請求主動公開「會計師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應予懲戒處分參考原則」（下稱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以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會懲字第 1090371985 號函認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僅係該會作成懲戒處分決議前之內部參考資料，尚無需公開該等資訊為由，拒絕公布。

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8 日金管訴字第 11001910323 號訴願決定，認上開函並非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聲請人復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¹），應主動公開系爭懲戒參考

¹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2 項）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 1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

原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賦予人民請求主動公開之實體上權利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已於另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²）提供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³予聲請人，聲請人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其上訴。

聲請人乃提起本件聲請案，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就政府未依法主動公開資訊之情形，賦予人民行政救濟權，有規範不足之疏漏，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裁定不受理之理由與問題

經審理，多數大法官認為本件應不受理，主要理由有三：

（一）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 項，聲請人自不得對此 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其餘

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² 另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聲請人係因受託辦理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調閱其受託查核該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工作底稿，發現聲請人對在建工程及期後事項等查核事項涉有疏失，報請交付懲戒。案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認後，決議對聲請人依會計師法相關規定，課處聲請人罰鍰處分。聲請人不服該處分，申請覆審、行政訴訟，爭訟過程中，聲請人主張原處分有裁量怠惰、濫用及違反比例原則等部分，法院則以原處分未逾會計師法第 62 條及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第 9 條第 1 款前段所規定之範圍，且未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比例原則而有怠為裁量處分之情事，駁回之。查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第 9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為：「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處分標準，原則如下：一、有第一款至第八款違法情節之一者，對財務報表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者，視情節給予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警告或申誡處分；……」

³ 依聲請書所述，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曾於 83 年 8 月 10 日、85 年 6 月 11 日、94 年 6 月 24 日、97 年 4 月 18 日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聲請法規範違憲部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及第 20 條規定）則屬未敘明各該規定有抵觸憲法之具體理由；（三）對裁判違憲之聲請，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

惟本件涉及人民與政府機關間，對某個資訊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依法應公開之資訊，發生爭議時，人民究竟有無請求公開的公法上請求權？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20 條等規定，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僅以提供予個人為已足，或是也可以請求政府機關提供該資訊公開於大眾？本席認為這些問題均具有憲法討論價值，值得受理並且進一步探究。

三、本件聲請符合程序受理要件

- （一）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書檢附相關郵件信封及收發章為憑證）後，而於 113 年 2 月 5 日持此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的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釋憲，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的 6 個月聲請期限。
- （二）聲請人主張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雖規定有主動公開以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兩種路徑，然而就政府未依法主動公開資訊之情形，並未賦予人民行政救濟權，有規範不足之疏漏等情。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及審酌全案案情後，卻以聲請人已於他案中獲得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為由，進而認為該資料是否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公開與否，對聲請人並無侵害，而以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亦爭執此一法院見解，認為人民如已因非公開之情形而獲得所需資訊時，即無請求政府依法主動公開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要件之資料的權利，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等論述，核屬已具體指摘裁判及法規範違憲之理由。
- （三）綜上，本件聲請已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程序受理要件。

四、本件具受理價值

(一)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具基本權利重要意義

- 1、本件聲請人自始即認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性質上非會計師懲戒公會作成懲戒決定前之內部參考資料，而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政府應主動向公眾公開之資訊，故其訴之聲明明確主張：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依其申請，作成公開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行政處分。
- 2、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正面回應聲請人之主張，而係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業於另案中，提供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予聲請人，則聲請人申請公開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目的，對其個人主觀權利而言在於取得該政府資訊以知悉其內容，其既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提供而取得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則聲請人之權利已不因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否主動公開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而致損害，其復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依其申請，作成公開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行政處分，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 3、確定終局判決此一法律見解，顯然迴避聲請人要求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向不特定公眾公開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主張，轉而以聲請人主觀上已滿足知之需求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方式，駁回其上訴。此見解顯然並未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探究人民是否具有向政府請求公開資訊之主觀公權利，並以之作為判斷聲請人之主張有無理由之論述基礎。
- 4、是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9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及第20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

提起行政救濟。」法院亦因未從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觀點出發，而未審酌該等規定中之「依申請……提供」文義射程範圍及規範目的等，是否僅限於「向個人提供」抑或應涵蓋「向不特定一般民眾提供」，以符合憲法意旨之必要。

5、綜上，確定終局判決涉及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是以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具受理價值。

(二)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法規範不足之疏漏

1、未明定政府機關違反主動公開義務時，人民之救濟途徑

我國客觀訴訟的法律依據，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現行法律中，許可提起公益（客觀）訴訟之特別規定者，例如：環境保護法規之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⁴、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9 項⁵，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1 項⁶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1 項⁷等，皆有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賦予人民或特定團體救濟之途徑。

⁴ 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⁵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9 項：「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⁶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1 項：「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⁷ 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一方面課予政府主動公開資訊之法定義務，卻未於系爭規定第20條中設有主管機關違反主動公開義務之救濟途徑，阻斷人民提起客觀訴訟之路徑，而有法規範不足之疏漏，具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價值。

2、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目的與價值，不僅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亦欲使政府施政能公開透明，其精神在於「共享」資訊，進而促進人民之民主參與程度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目的，規定於第1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二、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由上述立法理由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係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其中公開及共享的方式，可說是本法的核心精神。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進而明定了公開資訊之兩種型態：「政府主動公開」與「人民申請政府提供資訊」

A. 「政府主動公開」主要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至第8條（即第二章），其中第6條揭示，攸關人民權益之施政措施等政府資訊，因對人民影響至深且鉅，為使人民能適時掌握資訊，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顯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用意，是希望盡量使政府資訊透明化，並透過公開方式使人民皆得預見及參與。應公開資訊之基本條件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另規定如符合合同法第18條規定時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例

外要件。第 8 條則是規定公開之方式。

B. 「人民申請政府提供資訊」規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至第 17 條中（即第三章）。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卻只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對於「人民申請政府提供資訊」管道發生問題時提供行政救濟，而未對「政府主動公開」部分有問題時，提供人民請求救濟之方式。是否屬於立法疏漏，值得檢討。

3、資訊係由政府主動公開，或係因人民申請而提供，是截然不同的層次問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章規定之內容，主要目的在於要求國家應主動公開資料，只有政府「主動公開」才能使資訊適時流通於社會並使人民知悉。資訊如係透過人民之申請，都只屬被動公開方式，顯然不如主動公開的積極與及時。此一「主動公開」之設計目的，與人民因向政府申請而獲得資訊的結果，並非完全等同。況且政府因人民申請，而僅提供資訊給該申請之個人，該資訊在社會上並不具流通性，無法達成使人民廣泛知悉、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目的。

再者，如果對於應主動公開的資訊未公開時，未設有任何罰則或強制公開之管道，甚至無規範使人民能加以請求政府機關公開，則政府的「主動公開」這一扇門，將取決於政府的良知，而非法制，恐將流於恣意。

五、附論：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定性問題

- (一) 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解釋性規則或裁量基準，並不影響本案受理與否之判斷

- 1、縱使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部分法院見解⁸，認為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僅係作成懲戒處分決議前之內部參考資料，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或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是否可以即以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不具法規性質為由，而遽認其並不得聲請法規憲法審查？此實非無疑問。
- 2、首先，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部分，其所指摘違憲之法規範並非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聲請人亦未爭執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定性問題。聲請人所爭執者主要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一方面課予政府主動公開資訊之法定義務，卻未於系爭規定第20條中設有主管機關違反主動公開義務之救濟途徑而違憲。
- 3、即使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定性非屬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而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公開之資料，惟法院判斷此一定性問題的前提，仍須先有賦予人民就政府資訊有請求「主動公開」的實體法上權利之法規範依據存在，法院才能進入實體判斷該資料是否符合法定應公開條件，進而作成命政府機關公開與否之決定。從而本案審理上，憲法法庭並不需過早介入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之定性問題，僅需將焦點置於人民是否就政府資訊有請求「主動公開」的實體法上的權利及法律依據。

⁸ 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理由中，於六、(一)、6論述應適用之法規及法理部分後，尤其是在5、引述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部分條文內容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5號判決意旨：「…會計師法設置結構上為合議制之機關即被告及覆審會，使其成員具有類似鑑定事實之專業能力，且能反應不同之社會多元理念並依照法定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上開委員會對法律解釋或涵攝所得之具體化結果，乃至於自訂之懲戒裁量基準以一體適用於應付懲戒案件，行政法院應予尊重…」似有概括將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認定為裁量基準之意旨。

(二) 部分實務將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定性為內部參考資料之見解，容有檢討餘地

依聲請書所述，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至少已歷經 83 年 8 月 10 日、85 年 6 月 11 日、94 年 6 月 24 日、97 年 4 月 18 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前後四次的修正，97 年之後是否還有修正，因資訊未公開不得而知。再者，系爭會計師懲戒參考原則依據 97 年 4 月 18 日修正之版本觀察，其中第二章章名「違法情節」，包括會計師辦理資本額查核簽證之違法情節的認定標準與態樣（第 5 條）、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或決算書之查核簽證之違法情節的認定標準與態樣（第 6 條）、與會計師之執業及分事務所之設立違反會計師法之認定標準與態樣（第 7 條）等；第三章章名則為「處分標準」，即規定違反前開第 5 條各款、第 6 條各款、及第 7 條各款等規定之罰則，包括有罰鍰（最高達新台幣 120 萬元）、警告、申誡，甚至停業處分（最高達兩年）等等，究其內容，顯然其係對於會計師違法情節之認定與處罰規範依據，並非僅是內部參考資料而已。

六、結語

在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架構下，人民獲取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管道有二：一、由政府主動向所有民眾公開。二、由人民申請政府提供。而關於前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進一步明定，對於該條所定之資訊，機關除有同法第 18 條之事由外，均應主動公開。換言之，原則上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之資訊，人民本即有權利，在無須提出任何申請之情況下，自公開平台取得該等資訊。

本件聲請案突顯出：當某資訊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之資訊發生爭議，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明定有何處置措施。是以當人民主張依法享有自公開平台取得政府資訊之權利，因機關違法未主動公開而受到損害時，現行法亦無任何救濟管道。

綜合上述，本席認為本件聲請已符合法定受理程序要件，亦具有憲法價值，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請人 羅雲龍
訴訟代理人 林鈺雄律師
郭明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羈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1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因案件警員至聲請人住處甫開始實施搜索，即因聲請人將煙沖入馬桶，對聲請人施加手銬及宣讀「米蘭達條款」，繼而解開手銬，要求聲請人端坐椅上，逾 3 小時後，始命聲請人於拘票簽名執行拘提；因警員係同時持搜索票及拘票一併執行，自應整體合併觀察，聲請人於遭施用戒具時，即因實際上人身自由已受剝奪而被拘提，故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3 條所規定移送被拘提、逮捕之人犯至法院審問，須遵守之 24 小時時限，應回溯自斯時起算，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應自拘票所載對聲請人執行拘提時起算，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 1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對聲請人之羈押，未違反上開關於被拘 3
提、逮捕人犯移送法院之規定，業以：聲請人自遭警員持拘票執行拘提之時起，迄解送法院時止，扣除法定障礙期間，並未逾 24 小時，至於拘提前實施搜索時，聲請人遭施加手銬強行壓制，係因其遲未開門接受搜索，經警員破門而入並發現聲請人有湮滅證物之舉所致，且時間甚為短暫，繼警員要求聲請人坐於椅上，限制其離去等，亦屬蒐證過程中必要之看管，對聲請人行動自由干預程度尚輕，就客觀事實及執法者主觀意思觀之，俱難謂與拘提、逮捕之處分相當等語，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徒以執法人員同時持搜索票及拘票，一併執行，故該 24 小時之移送時限，應回溯自對聲請人施用手銬時起算，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應自拘票所載對聲請人執行拘提時起算之見解違憲，核係對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部分，於個案應如何認定、起算等屬個案法官認事用法範疇之事項，專憑一己之主觀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上開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形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程序
裁定

本席認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確涉及具憲法上重要性之憲法問題，且為貫徹憲法對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所必要，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是否構成憲法第 8 條所稱之逮捕拘禁，重點在於人身自由是否已遭公權力剝奪，而不問是否係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逮捕拘禁：

人身自由受到保障，得免於遭到國家恣意拘捕乃至強迫失蹤（enforced disappearance）之恐懼，是個人生命、身體得以安全之前提，也是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若國家可以恣意侵犯人民之人身自由，自然也能藉此進而恣意加害人民之身體甚至生命，則任何人均無安全可言。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即本於此旨，將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之保障並舉。2006 年聯合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第 2 條對「強迫失蹤」之定義，亦顯示強迫失蹤的危險性，在於失蹤者之人身自由遭到國家秘密剝奪，以致其「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outside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¹，人身安全因而失去保障。

一旦人人懼於「被失蹤」而自危難安，則異議或批評政府是與

¹ 該條之全文係：「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arrest, detention, abduc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 by agents of the State or by persons or groups of persons acting with the authorization, support or acquiescence of the State, followed by a refusal to acknowledge th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 by concealment of the fate or whereabouts of the disappeared person, which place such a person outside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請參見：<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icpped/>（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4 日）。

虎謀皮，自主投票與國民主權也是空談。就此而言，人身自由之保障不僅是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²，更是民主共和之根基，應受最周全之保護，以確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因此，相較於其他基本權條款僅以人民有某自由之簡明文字揭示該自由應受保障之旨，憲法第8條特以詳細之文字具體保障人身自由³。憲法第8條雖未於條文內直接提及人身安全，惟，個人之人身一旦為他人實力所支配，在與世隔絕、孤立無援之狀態下，如魚肉之於刀俎，此理至淺，本無待明文。再觀該條於第1項規定國家須有法律依據，並經踐行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定程序後，始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並於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藉由逮捕拘禁機關於24小時內主動移送法院，或人民聲請法院於24小時內提審，迅速受法院審查。以上保障人身自由之制度，與公政公約第9條為保護受逮捕或拘禁之人，而規定逮捕拘禁應循法定理由及程序、迅速移受司法審查及聲請法院迅予司法救濟（take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in order that court may decide without delay on the lawfulness of his detention），可謂如出一轍，可見憲法第8條係基於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密不可分之普世性理解，而於第2項規定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暨法院依人民聲請於24小時內提審，以即時予人身自由遭到拘束之人民以法律保護，迅速救濟其人身自由所受侵害，避免當事人身體乃至其他權利受到進一步之侵犯。

因此，大法官一向認為判斷是否構成憲法第8條所稱之逮捕拘禁，重點在於人身自由是否已遭公權力剝奪⁴。若人身自由已遭剝

² 大法官自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即迭稱人身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政公約第9條於2014年第112屆會議通過的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從歷史上來說，剝奪人身自由與安全從來都是影響享受其他權利的主要手段。

³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及第588號解釋稱憲法第8條為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詳細、具體規定，為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

⁴ 自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開始，大法官即一貫以對人身自由之拘束是否已達

奪，則該人民已處於國家實力支配之下，其人身安全有可能在與世隔絕、孤立無援之狀態下遭受危害，自應使其迅速受到法律保護，從而憲法第 8 條之逮捕拘禁，乃以人身自由是否已遭公權力剝奪為判斷之重點，而不問該人民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上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不問實施該等處置之機關或人員是否係組織法上形式意義之「警察」，乃至於是否以刑訴法之「逮捕」或「拘禁」之名義限制人身自由⁵。如是解釋，始能將憲法第 8 條適用於一切剝奪人身自由之情況，進而該條規定欲予人身自由最周全之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參照），進而確保人身安全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存續之目的，始可達成。

準此，不應以刑訴法上關於拘提、逮捕之規定來解釋憲法第 8 條之逮捕拘禁，也不應根據刑訴法所定之逮捕拘禁程式來判斷是否已構成憲法第 8 條所稱之逮捕拘禁，否則不啻以刑訴法來解釋憲法。應綜合案內有關事實，按具備通常理性之人（a reasonable person）在當時情況下是否能自由離去之標準⁶，判斷個案中當事人之「人身自由是

剝奪之程度，作為判斷是否構成憲法第 8 條所稱逮捕拘禁之判斷標準。學者楊雲驊即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指出，雖然公權力實施的名稱不叫做逮捕或拘禁，但事實上已構成國家「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或「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的話，即應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請參見：楊雲驊，二十四小時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53 期，2007 年 2 月，22-23 頁。

⁵ 可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及第 636 號解釋。大法官之見解，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對公政公約第 9 條之逮捕拘禁的詮釋相同，該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指出，公政公約第 9 條之「逮捕」係指抓獲某人從而開始剝奪其自由；「拘禁」係指從逮捕開始的剝奪自由，其延續時間從抓獲開始至釋放，第 9 條含意範圍內的逮捕不一定是國內法律所界定的正式逮捕。

⁶ 就是否成立逮捕拘禁而言，判斷的重點是客觀上是否已被剝奪自由，因此應以具備通常理性之人在當時情況下是否能自由離去，亦即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稱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作為成立之條件，不以使用強制力作為限制手段為必要。此部分請參見：李佳玟，論人身自由的拘束（上），台灣法學雜誌，129 期，2009 年 6 月 1 日，154-162 頁；李佳玟，論人身自由的拘束（下），台灣法學雜誌，130 期，2009 年 6 月 15 日，174-180 頁。

否已遭剝奪。若已處於此等狀態，自應啟動憲法第 8 條之保護，迅予救濟。

二、本件聲請涉及具憲法上重要性之憲法問題：

- (一) 於員警持拘票及搜索票執行搜索之情形，縱使員警於搜索過程中未執行拘提，但受搜索之被告實際上已無自由離去之可能，其人身自由已遭剝奪：

本件警方係持拘票及搜索票至聲請人住處執行搜索，對於此種辦案方式，實務上有稱之為二票齊發者（實務上有加上傳票，謂之三票齊發者）。於二票齊發之情形，檢察官既核發拘票予執行搜索之員警，則其在搜索開始前就已打算剝奪受搜索被告之人身自由，至為明確。惟，於實際執行搜索時，員警罕有在開始執行搜索時即將拘票交付被告者。常見之作法，或者如本件聲請，是在搜索完畢後始執行拘提而將被告帶回偵訊；或者根本不執行拘提而在搜索完畢後，以被告有必要「說明案情」為由，使被告「自願同行」至偵查機關接受偵訊⁷，最終由檢察官決定是否依刑訴法第 228 條第 4 項予以逮捕並聲請羈押。以上兩種情形，不論何者，拘票都是備而不用，只要被告於搜索全程配合警方指示，不自行離去，警方就不執行拘提。但被告若欲離去，警方就亮票執行拘提。故客觀而言，無論警方是否亮出拘票執行拘提，被告均無自由離去之可能，其人身自由實已遭剝奪而構成憲法第 8 條之逮捕⁸。

- (二) 司法實務一向認為搜索時依刑訴法第 144 條或第 150 條所為之處分不構成逮捕拘禁，執行搜索人員因而常藉操控執行拘提之時點，延遲起算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 24 小時期限：

⁷ 有關任意同行與憲法第 8 條之關係，可參見李佳玟註 6 文。

⁸ 楊雲驊註 4 文及李佳玟註 6 文內所舉案例，均係搜索票與傳票齊發之情形。兩位學者均認為雖然偵查機關並未在搜索時即行逮捕，但綜合搜索當時之各項情狀，應認為搜索時即已構成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被拘束或剝奪之狀態，進而羈押審查時必須探究逮捕之合法性（李佳玟）以及是否逾 24 小時（楊雲驊）之問題。

二票齊發時，執行搜索之員警之所以隱藏拘票，備而不用，無非是想藉以延後起算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 24 小時期限，以盡量爭取使被告在偵查機關實力支配之下接受偵訊或其他偵查作為之時間。

此計之能奏效，是因為司法實務一向嚴格區別搜索與逮捕，認為搜索時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雖然不免影響其等之行動自由，惟此係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搜索現場逃逸，兼及保護執行搜索人員之人身安全與確保搜索程序圓滿完成而設之必要處分，並非對人身自由實施直接之干預，且未將其帶離該處所，干預人民之行動自由程度輕微，禁止離去人員於搜索執行完畢後盡可離去，即與逮捕之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迥不相同。從而，在執行搜索時，若執法人員係依據上開規定禁止被告離去，未另行逮捕或拘提，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 24 小時即不必起算⁹。有上開見解可恃，員警執行搜索時自然無庸亮票拘提。

(三) 本件聲請所涉具有憲法上重要性之問題：

1. 前述實務見解是否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依確定終局裁定之認定，本件警方不僅持拘票前往搜

⁹ 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刑事判決即採此見解（持相同見解者，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偵抗字第 1114 號、111 年度偵抗字第 1785 號及 112 年度偵抗字第 367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偵抗字第 578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偵抗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判決之見解，學者蘇凱平認為應進一步細究兩個問題，其一，是否應由執法人員或公訴檢察官就搜索中所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之必要性負舉證責任？其二，犯罪嫌疑人被禁止離去之時間久暫，是否與判斷構成逮捕的要件相關？關於學者蘇凱平之論點，請參見：蘇凱平，實務法學：刑事訴訟法類 No.138，裁判時報，138 期，2023 年 12 月，103-116 頁。就相同問題，李佳玟與楊雲驊亦均認為應綜合各項事實認定是否已達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度，不能認為執行搜索人員依據刑訴法第 144 條或第 150 條所為之強制處分，一概不構成逮捕，可參楊雲驊註 4 文及李佳玟註 6 文。

索，且在破門進入聲請人住處後，即命聲請人趴地並予以上銬壓制，雖然片刻後即解開手銬，但命其在旁坐著，並於搜索全程派員看管。綜觀以上事實，自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8 分許搜索伊始，至同日中午 12 時 22 分許執行拘提為止，聲請人孤身處於警方實力支配之下達 3 小時餘，全程沒有自由離去及對外聯繫之可能，確已存在憲法第 8 條所欲防免之人身安全風險，實難謂其人身自由未遭剝奪。惟，確定終局裁定以警方對聲請人之壓制、看管及限制離去，係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為之必要處分，對聲請人之行動自由干預程度甚為輕微，且執行壓制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執行拘提、逮捕之意欲等理由，認定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 24 小時應自員警持拘票執行拘提時起算，自係持與前述實務見解相同標準所為之判斷。

各種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制，例如刑訴法中關於拘提、逮捕之規定及羈押之拘捕前置原則，均應基於人身自由受憲法最周全保護之意旨而為解釋。上述實務見解無視持有拘票之執行搜索人員自始即打算剝奪被告之人身自由，卻斤斤於偵查人員是否按刑訴法所規定之程式執行拘提或逮捕，不啻反以刑訴法之規定解釋憲法第 8 條之逮捕拘禁，進而容任執行搜索人員得將拘票備而不用，想要拘束被告之人身自由時則以刑訴法第 144 條或第 150 條為依據，因而得以操控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 24 小時期限的起算時點，俾盡量延長被告在其實力支配之下接受偵訊或其他偵查作為之時間。由此所生對被告之不利影響，則不僅是妨礙其依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於 24 小時內獲得司法救濟而已。按，被告自其遭逮捕拘禁之時起，即應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獲悉逮捕拘禁原因、保持緘默、受辯護人協助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以防禦國家之攻擊，故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 95 條

第 1 項所列事項。上述實務見解使執行搜索人員雖已剝奪被告之人身自由，卻不必踐行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告知程序，實際上也得以操控被告知悉並行使其憲法上防禦權之時點¹⁰。

然而，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有關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之規定，規範之對象係逮捕拘禁機關，以使被逮捕拘禁之人民得即時受司法救濟。若逮捕拘禁機關在剝奪人民之人身自由後，竟得自行決定其自何時起受上開規定之拘束，並操控被告知悉並行使其憲法上防禦權之時點，則憲法對被告人身自由及其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無從貫徹，是以對於上述實務見解及偵查實務上習用之二票齊發或三票齊發手法，確不乏批判之意見¹¹，實務上亦迭生被告在員警執行搜索時是否已遭逮捕之爭議¹²。

2. 刑訴法第 144 條及第 150 條應如何為符合憲法第 8 條意旨之

¹⁰ 雖然刑訴法第 150 條第 1 項僅規定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並未明文賦予辯護人於偵查階段之搜索在場之權利，惟，縱認偵查階段之辯護人無此項在場權，但不能因此即否認被告於受搜索時即有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此外，參以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第 2 項：「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遇有辯護人請求在場，應斟酌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以決定是否准許；於准許後，認有妨害搜索、扣押之執行者，得排除其在場。但於現場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訊問者，應准辯護人在場陪同。」可知，在搜索現場即有可能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訊問，因此必須辯護人於搜索時在場。由此亦可見得，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於搜索時即已存在。

¹¹ 除楊雲驊、李佳玟及蘇凱平分別於註 4、註 6 及註 9 文中所持之批判見解外，監察院亦曾就偵查實務上傳票、拘票齊發，拘票備而不用之辦案手法，認已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嚴重侵害基本人權，因而糾正法務部。請參見：監察院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告，107 年司正 0008 糾正案文，<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364>（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4 日）。

¹² 在註 9 中的判決及裁定，均有被告或其辯護人主張警方在執行搜索時即已剝奪其人身自由而構成逮捕之情形。

解釋？

進一步言之，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50 條對被告所為之處分，係關於搜索之處分，雖拘束或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但依現行刑訴法之設計，被告只能事後依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明不服，而無即時之救濟途徑。可見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應以未達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度者為限。若被告之人身自由已於執行搜索之過程中被剝奪，卻因刑訴法第 144 條或第 150 條之故，而不須依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也不能依同項後段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提審，則殊失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藉迅速之司法審查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綜上可知，前述實務見解不僅有是否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疑義，而且也涉及刑訴法第 144 條及第 150 條應如何為符合憲法第 8 條意旨之解釋。

3. 上述疑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

上述疑義攸關憲法上之人身自由保障是否已落實於搜索執行過程，具有憲法上重要性，顯而易見。此等肇生於法院見解之違憲疑義，只能經由裁判違憲審查之途徑，始能釐清二票齊發之偵查手法是否為憲法第 8 條所許之長期爭議。因此，對於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之判決可生通案性利益。

三、本件聲請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對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所必要：

本件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維持一審羈押裁定之確定終局裁定，所持前述見解若果然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則其對於作為裁判基礎之相關刑訴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自係基於對人身自由之意義及保護範圍之錯誤理解而來。就此已可見得，本件聲請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對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所必要。

其次，確定終局裁定所引用之聲請人偵查中陳述，已提及員警命其趴下並予以上銬後，對其「宣讀法條」。聲請書則稱，警方所宣讀者係刑訴法第 95 條。若聲請人所述無訛，則依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之規定，員警當時是否已執行逮捕，顯非無疑而有究明之必要。

再者，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只有在違反第 2 項之禁止命令之情況下，始得依第 3 項命違反命令者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雖然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警方係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禁止聲請人離去並全程看管聲請人，惟，依確定終局裁定之記載，執行搜索之員警未依第 2 項對聲請人發布禁止離去之命令，而聲請人在被上銬之前乃至手銬鬆開後，均無試圖離去。因此，刑訴法第 144 條第 3 項之要件是否具備，亦有可疑而應先予究明後，始能判斷是否得依刑訴法第 14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阻卻逮捕拘禁之成立。

惟，就上述案內疑義，確定終局裁定均未予澄清。就此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在解釋、適用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14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時，難免輕忽人身自由在基本權利中居於重要地位之意義。本件聲請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對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所必要，由此益明。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認刑法第 168 條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之適用，牴觸憲法，經裁定停止審判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主張要旨

（一）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

1. 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包括「檢察官偵查時」，德國、美國或日本，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所為證述，均不會成立偽證罪，刑事訴訟不論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均有武器平等原則的適用。
2. 偽證罪成立的前提，必須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具結係擔保證言真實性的形式要件，依系爭規定二前段之規定，凡列為證人者，強制均須具結。
3. 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揭示：證人唯有在法官已合法訊問之前提下，始得不再行傳喚，以與傳聞法則之理論相符。為保障被告憲法上對質詰問權，偵查中訊問證人，如未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審判中必須補正此程序之欠缺。於檢察官偵查中必須具結證述之證人，其證言如涉及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成立，原則上於審判中仍必須到庭具結證

述，行交互詰問程序，並使被告有與之對質詰問之機會。此時，證人會有兩次具結後所為之證述，偵查及審判中所為之證述如有前後不一，甚至矛盾，即面臨偽證罪之處罰，是否合理？

4. 檢察官於偵查中，除以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之方法，直接 7
由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取得供述證據外，亦可依刑事訴訟法
第 97 條第 1 項、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透過犯罪嫌疑人、
證人、鑑定人等供述對質，有助釐清案情並確認偵查方向；
「對質」相較審判程序的交互詰問，亦同屬偵查階段取得供
述證據的一環。另外，偵查實務常態，幾乎難得一見檢察官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被告與證人對質的
程序，且該規定所指「詰問」，實質上應認仍屬「對質詰
問」性質，非類如法庭審理程序的交互詰問。反對詰問始為
程序上最有效的發現真實的利器，但偵查程序的人證調查，
容許檢察官命證人具結，卻不必，也不可能進行交互詰問或
有效對質，證人只因為必須具結，因而透過系爭規定一，產
生偽證刑責的壓力。
5. 證人因畏懼其證述前後不一，會遭到偽證罪的追訴，因此可 8
想而知會選擇與偵查中證言一致的立場，以免於偽證罪的追
訴，而反於真實的供述內容。在偽證罪處罰偵查中具結證言
的前提下，被告美其名於審判中有反對詰問的利器，實質上
卻不敵偵查中早因具結而定錨的結論。
6. 檢察官偵查不公開，其所為供述保全，非如法官於公開法庭 9
所為來得可信。國家以刑罰效果確保檢察官偵查中取得證言
的證據能力，甚至證明力，但辯護人偵查中卻連自行詢問證
人的依據都沒有，不僅明顯與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牴觸，更
是對被告防禦權的實質侵害，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7. 倘使證人於偵查中為虛偽證言，導致被告經起訴，其於審判 10
中願據實以告，修正於偵查中有礙司法公正之虞的證述，其

對於偽證罪所保障妨害司法公正的法益，已無侵害，甚且尚屬有功，反而須就其於偵查中具結所為虛偽證述行為受罰，可知本條處罰於檢察官偵查時的具結陳述，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8. 系爭規定一從中華民國 24 年刑法公布施行至今從未修正。 11
參諸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為主，以及憲法第 8 條法官保留原則，檢察官不應享有強制處分權的現代思潮，實有改弦易張之必要等語。

(二) 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2

1. 在嚴格證明法則下，要求證人必須具結的程序，並非規範檢察官的偵查程序，毋寧是對法官在審判程序中的要求，屬於檢察官起訴後，對於認定犯罪事實有無的法定確認程序。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就檢察官偵查階段，對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的供述證據保全，係全然比照法官訊問證人之職權，並因證人具結規定之共用，導致法官與檢察官所製作證人供述筆錄之證據評價幾近相同。足見檢察官偵查中所為訊問，已因具結而取得證據能力的確保。是否合理？有無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是否有違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制度設計精神？是否侵害被告憲法上的對質詰問權，而有違憲法第 8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 13
2. 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就證人供述證據之保全，因未採行「對審制度」，僅檢察官單方面要求證人具結，卻不可能踐行交互詰問。而是否令被告對質，也是可有可無，此種僅有具結，卻無其他法定調查程序的實施，更足證檢察官得要求證人具結的不當。此時檢察官實不應擁有與法官一樣的程序要求權力。 14
3. 檢察官得命證人具結，會混淆偵審區別，誤導審、檢訴訟定位的不同；實施偵查當事人一方之檢察官，卻可適用屬於獨立超然中立客觀第三方的法院權責，如此規範體例明顯不 15

妥，有偏重檢察官，更輕忽對造的辯護人權利之虞。

4. 犯罪偵查階段關於供述證據的取得，屬強制處分的本質，此等強制處分權力，交由檢察官自行發動行使，亦不符歷來大法官解釋所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官保留原則的要求。 16
 5. 偵查機關藉由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取得供述證據的行為，原則上並非出於追究供述者刑事責任的立場。且目擊者、被害人等證人供述的證據資料，多係協助偵查機關追訴犯罪，實不宜授權檢察官得實施強制要求到場，避免相關「友性證人」心不甘、情不願積極配合，反有所保留，有害真實。 17
 6. 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及法官審判中無分軒輊一體適用，已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設計有悖，更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官保留原則，進而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 18
 7. 立法設計上，不應強制命證人具結。或許，賦予檢察官有所裁量權，且證人得「拒絕具結」；如欲使證人具結，仍應在法官面前為之。我國已有「強制處分專庭」設計，其「偵查法官」的設置，自能因應需求。 19
 8. 檢察官於偵查中之證人，不適用具結規定後，由於審判程序仍有傳訊證人強制須具結，亦不致影響不起訴處分之正確性，因而不影響證言真實性，甚或司法公正及正確性等語。 20
- 三、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該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第 5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係指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所謂「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 21

觸憲法」，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參照）。聲請法院就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範，僅存有違憲與否之疑義，客觀上仍有作成合憲解釋之可能；或其關於聲請審查之法律規範抵觸憲法之主張，欠缺必要之法理論證；或所提出之法理論證，客觀上存有明顯謬誤者，均難謂聲請法院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其聲請即與憲訴法第55條所定要件不合。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四、系爭規定一部分

22

（一）按法官就其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須有認抵觸憲法之合理確信，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書應載明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違憲之情形，及所違反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應詳敘其就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之闡釋，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已如前述。就系爭規定一所涉憲法上權利而言，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聲請人主要係主張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間或提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惟查，聲請人雖以相當之篇幅，陳述其主張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理由，然聲請人於此所稱被告，係指證人為虛偽陳述所涉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稱犯罪嫌疑人），並非系爭規定一所處罰之證人；換言之，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所據之憲法上權利，乃第三人（即證述所涉案件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非系爭規定一所處罰之證人之「訴訟防禦權」。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實體性規定，縱使其對相關證述所涉案件被告之刑事

23

訴訟程序產生某種實質影響，該等被告於此是否即享有憲法位階之「訴訟防禦權」，已非無商榷餘地，遑論「被告訴訟防禦權」究如何得為聲請人確信系爭規定一違憲之憲法論據，未見聲請人為相關說明，僅一再浮泛主張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證人，可能影響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另聲請人雖亦提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但均未見提出系爭規定一究如何涉及並抵觸該等憲法規範之說明。就此而言，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不符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載明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就其憲法規範意涵詳予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之要求。

- (二) 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之主要理由，無非認系爭規定一成立之前提，須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於檢察官偵查中須具結陳述之證人，其證言如涉及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成立，原則上於審判中仍須到庭具結陳述，證人會有兩次具結後所為證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者，即須面臨偽證罪之處罰；且偵查程序之人證調查，容許檢察官命證人具結，卻不必也不可能行交互詰問或有效對質，證人只因系爭規定一之規定產生偽證刑責之壓力，造成被告反對詰問或對質詰問權形同虛設等語。核其所陳，實僅就系爭規定一關於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之要件規定，於實務運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例如證人可能須為 2 次具結、可能面臨偽證罪之處罰、被告於偵查階段無法對證人為具實效之反對詰問等），及偵查階段得命證人具結之制度設計之合理性等，抒發一己之見，且其陳述內容，主要著眼於檢察官於刑事偵查程序之證人證述程序之進行方式等；就系爭規定一作為犯罪處罰規定，究如何對系爭規定一之規範對象之何等憲法上權利，造成如何之違憲侵害，欠缺必要之法學理據與論證。整體而言，聲請人實難謂已就系爭規定一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 (三) 聲請人另提及「德國、美國或日本，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所為證述，均不會成立偽證罪」等語，惟即便其所述為真，外國法制規定，本非系爭規定一違憲與否之理據。況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制錯綜複雜，各國法制設計均有不同，難以割裂而為局部條文之形式性比較，進而主張我國法制設計方式違憲。 25
- (四) 綜上，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 26
- 五、系爭規定二部分 27
- (一) 就系爭規定二所涉憲法上權利而言，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間或提及法官保留原則、被告訴訟防禦權等，惟系爭規定二究如何涉及並抵觸上開憲法規範或權利，實未見聲請人為必要之說明。就此而言，本件此部分之聲請，亦不符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載明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就其憲法規範意涵詳予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之要求。 28
- (二) 又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之主要理由，無非認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有強制處分之性質，屬法官保留範圍，應僅法院審判程序始得適用，檢察官不應享有命證人具結之權力，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檢察官偵查程序之適用，即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惟何以證人應具結之要求，屬強制處分，應僅得由法官為之，未見聲請人提出必要之法理論據以支持其說；其所陳內容，率皆屬聲請人就相關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之合理性與妥適性，所提出之一己主觀見解與刑事政策主張，非屬聲請人用以表明其確信系爭規定二違憲之具體理由。整體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規範範圍及於檢察官偵查程序之規定，實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學理據與論證。 29
- (三) 綜上，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 30

六、據上論結，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朱大法官富美提出。

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陳大法官忠五加入「一」部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刑事案件，認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規定有關於檢察官偵查時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命證人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之適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均牴觸憲法，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多數意見認聲請人難謂已就各該規定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而裁定不受理。本席亦表贊同，惟為恐理由未盡滋生誤解，爰提出協同意見書，略加說明，以助益於法律之適用。

一、聲請意旨以我國刑訴法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系爭規定一、二顯悖於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且由檢察官自行發動強制處分，亦不符歷來大法官解釋所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官保留原則的要求；先進國家美國等對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證述，亦均未設偽證罪之規定云云，指摘系爭規定一、二違憲。惟：

- （一）我國於民國 91、92 年間修正刑事訴訟法，就審判程序，由大陸法之職權主義，改採以英法法之當事人主義為主，大陸法之職權主義為輔之制度，旨在匡正修法前刑事訴訟舊制所採行大陸法系之職權主義，證據之調查，除當事人提出外，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之證據，致法官與檢察官權責混淆，審判公正性飽受質疑等制度之弊。依修正後刑訴法，當事人各種主張、立證、意見陳述等法庭調查證據之進行，悉由當事人檢察官、被告主導，法院僅於事實真相未明猶待澄清，或為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始例外發動職權介入證據調查，其制度設計，是考量我國的國情及歷史文化背景，期能保留職權主義之優點，同時並釐清法官、檢察官權責分際，實踐公平法院的理念，與美國、日本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不盡相同。鑑於此制度，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前提下，檢察

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故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¹。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檢察官偵訊時命證人具結，並就虛偽陳述負偽證罪責之規定，以裨益於檢察官善盡其舉證責任，難謂有悖於上開刑訴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本旨。

- (二) 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001 條規定不得在美國聯邦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中，明知且蓄意為虛假或詐欺性陳述，或隱瞞資訊，違反者，應科處罰金、有期徒刑；於聯邦探員詢問時亦同。美國最高法院於 *Bryson v. United States* (1969) 一案中，表示「法律制度提供挑戰政府提問權的方法，惟說謊不在其中；公民可以拒絕回答問題，或者誠實回答，但絕不能明知且蓄意以虛假陳述逍遙法外。²」另依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621 條關於一般偽證罪之規定，任何人依法在合格裁判所、官員前宣誓保證據實陳述或保證某書面陳述為真實，故意就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觀諸各該規定，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認虛偽陳述係犯罪行為而施以刑事制裁之情形，顯並不以法官訊問時為限，足徵刑事訴訟採當事人主義與法官以外之檢察官等調查犯罪人員訊問時能否命證人具結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聯，自無相互抵觸之問題。
- (三) 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就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得依法逮捕、拘禁人民之「司法機關」，認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

¹ 司法院刑事訴訟制度簡介（見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1-57046-5ef7d-1.html>，最後瀏覽 2025/3/26）

² *Bryson v. United States*, 396 U.S. 64 (1969)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表示：“Our legal system provides methods for challenging the Government's right to ask questions—lying is not one of them. A citizen may declin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r answer it honestly, but he cannot with impunity knowingly and willfully answer with a false hood.”

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行使職權之目的既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為廣義司法之一，應亦屬該規定之「司法機關」；針對同條第2項規定之羈押，則以其將人拘禁於一定處所，長期拘束其行動自由，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僅能作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不可率然為之，故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旨趣。嗣司法院釋字第653號及第665號解釋亦重申上開關於羈押部分之意旨。綜觀此等解釋，對憲法第8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基本保障性規定所列各項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係視干預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對待，認干預最大之羈押，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由審判機關審查決定，至於逮捕、拘禁等強制處分，僅要求應符合法律保留而得由檢察機關依法為之。聲請意旨持此等解釋為據，主張舉凡強制處分概須由審判機關為之，否則，即違反法官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云云，實乃過度引申。

- 二、聲請意旨援引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96號判決，以偵查程序毋庸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而質疑現行刑事訴訟法要求檢察官偵訊時亦應命證人具結之合理性及正當性。然姑不論此等質疑，客觀上已難謂係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各該解釋及判決，揆其意旨，係就依法應嚴格證明之事項，說明法院就其相關事證之調查，應於審理期日，遵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人證、物證等證據方法之屬性，踐行法定調查程序，以符合刑訴法第155條第2項關於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尚須經合法調查，始得採為判決判斷依據之要求。其所指證據之「合法調查」即各種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固不適用於審判程序以外之偵查程序，然依法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責實舉證責任，已詳述如上，檢察官為善盡其舉證責任，自應提出

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供法院依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而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證人之證言未依法具結者無證據能力，是系爭規定二未排除偵訊時檢察官訊問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適足因應該證據能力規定之要求，此與檢察官調查證據，毋須踐行法定調查程序，顯屬二事。此部分聲請意旨將證據能力與證據法定調查程序相混，顯有誤解。

三、聲請意旨以檢察官之偵訊非公開為之，所取得之證言本較不可信，然因系爭規定一、二命證人具結及對偽證罪之處罰，致證人嗣於審判中，就偵訊時證言縱有不實亦不敢翻供，對被告審判中交互詰問權之行使產生不利影響，而指摘此等規定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惟國家為達成刑事司法究明案件真象之目的，雖非可訴諸任何手段，而須考量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予以適當保障，然終不能置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維護於不顧。系爭規定二命證人具結之目的在課予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而系爭規定一偽證罪規定，係藉由施加於不實供證之刑事制裁，對業經具結之證人形成心理上制約，促使證人據實陳述，二者相輔相成，俾達成刑事訴訟致力發現真實以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目的。至於交互詰問雖亦寓有辯明供述證據真偽之目的，然其旨在賦予當事人得藉此程序，針對不利於己之供述，攻擊證人陳述瑕疵之機會，以否定該證言之證據能力或證言內容之真實性，使不利於己者，不為法院所採納。二者制度目的，不盡一致，檢察官偵訊取得之證言，為確保其真實性，均應命其具結，無關乎於被告利與不利；然聲請意旨所指因於偵查中具結，致影響審判中被告交互詰問權之行使者，則僅針對不利被告部分。聲請意旨主張為落實被告交互詰問權之行使，不應命受檢察官偵訊之證人具結，而全面排除系爭規定二適用於檢察官偵訊之證人，似有獨厚被告訴訟權保障，卻置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於不顧之嫌，且就其如何權衡取捨亦恣而不論，自難認已說明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特定法制下，決定檢察官權限大小之真正關鍵，應在於具體法律

規定，特別是作為偵查主體或公訴人之具體權限規定，相當程度上是屬立法政策問題³。依我國法制，檢察官不僅是刑事案件公訴人，並為偵查主體，關於其具體權限之規定，是否應與時俱進，如何因應調整，始合於時宜，猶待立法機關廣徵意見，形成立法政策。惟現行相關法規範之正確適用，乃法制檢討、修正之重要前提，爰不畏辭費，略加說明。

³ 林超駿，試論檢察官定位與權限—從預審法官到第十位大法官，月旦法學雜誌，第 281 期，2018 年 10 月，頁 97。

協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前言

本件聲請人係以刑法第 168 條關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之適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席贊成本件應不受理，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壹、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系爭規定一，證人會有偵查及審判兩次具結證述，如於偵查中具結但為未必真實之證言，於審判中，證人因畏懼遭以偽證罪追訴，會選擇將錯就錯，加上偵查中不能行交互詰問的反對詰問，侵害被告防禦權等語。

二、證人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具結陳述不生訴訟上防禦權問題

證人與被告不同，僅以其陳述為證據方法，並非程序主體，亦非追訴或審判之客體，除有得拒絕證言之情形外，負有真實陳述之義務，命證人具結及偽證罪規定係為擔保證言之真正，不生訴訟上防禦、辯護權及武器平等原則之問題。

三、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獲知資訊之範圍與程序

就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獲知資訊之範圍，如檢察官是否唯有犯罪嫌疑人在場時始得訊問證人，及是否予犯罪嫌疑人對質詰問證人之權利，與嫌疑人在偵查中之權利及國家刑罰權之確認並實現有關，乃刑事訴訟制度之一環，事涉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功能等因素之衡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形成自由。

四、偵查中證人具結陳述之證據能力

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以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其可信性極高，

而以具結之陳述已足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保障情況之要件；就偵查中被告詰問權之欠缺，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情況者外，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此與交互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程序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屬調查證據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二者在性質上並非相同。

五、美國刑事大陪審團程序亦有偽證罪之適用

各國對偽證罪是否限於在法官審判時始構成，規定不一，無以為系爭二規定是否違憲之論據，以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美國為例，並非採法官保留原則，不僅負責調查犯罪並決定起訴之刑事大陪審團 (Grand Jury) 其調查程序有偽證罪之適用，並及於立法及行政機關。

美國聯邦刑法有四項規定，禁止在與聯邦政府有關的事務中提供虛假資訊¹。依聯邦虛假陳述法規 (18 U.S.C. § 1001) 規定，禁止在聯邦政府立法、司法、行政三個部門 (department) 或機構 (agency) 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上為虛假陳述、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18 U.S.C. § 1621 係美國傳統並廣泛適用之偽證罪規定，適用於起訴在立法、行政或司法程序所犯之偽證罪。司法案件之偽證罪處罰，除司法程序中當事人或其辯護人向法院提交的陳述以外的所有情況²，包括在美國法律授權宣誓的任何情況下，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官員或個人面前宣誓，或在美國法律授權宣誓提供真實證詞、聲明、證詞或證明，卻虛偽陳述之情形。此外，18 U.S.C. § 1623(a) 規定在美國法院或大陪審團進行或附屬的任

¹ 虛偽陳述；司法程序中之偽證罪；其他情況下的偽證罪；以及教唆偽證 (subornation of perjury)。

² False Statements and Perjury: An Overview of Federal Criminal Law, CRS PRODUCT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98-808>.

何程序中，證人在宣誓下之偽證罪³，屬於妨礙司法公正法規之性質。

貳、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偵查階段供述證據之取得，無礙其強制處分本質，系爭規定二關於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未排除檢察官，違反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語。

二、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意旨參照）。

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剝奪個人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應以是否違反自由和正義的基本原則，並妨礙公平審判為判斷。如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先以證人之身分傳喚，而於命具結陳述後，採其證言為不利之證據，再改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實務上多認此種情形構成以詐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不具證據能力，應予以排除，即是一例。

參、結論

偽證永無藉口，真實應被呈現⁴。我國課予檢察官負有強烈客觀性義務之法律守護人地位⁵，檢察官執行職務亦兼顧被告之利益。又刑事訴訟開啟之後，並不採當事人進行原則與當事人處

³ Section 1623 - False declarations before grand jury or court, <https://casetext.com/statute/united-states-code/title-18-crimes-and-criminal-procedure/part-i-crimes/chapter-79-perjury/section-1623-false-declarations-before-grand-jury-or-court/analysis?citingPage=1&sort=relevance>.

⁴ 美國前訴訟總長 (Solicitor General) Ken Starr “There is no excuse for perjury - never, never, never. There is truth, and the truth demands respect.”

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 13 版，2024 年 9 月 13 日版，頁 137。

分原則，而是承認法院有職權調查之權限⁶，且為發現真實之目的，在公平正義及有利被告之範圍內，依法本於職責負有查明事實真相之澄清義務⁷，自不能逕謂我國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再據此延伸檢察官為單純之一造當事人、公訴官。

再者，偵查攸關未來裁判結果之客觀性與正確性，冤錯裁判常肇因於錯誤偵查，證人因對犯罪事實親見親聞，具不可替代性，虛假證詞扭曲事實，破壞司法公正。偵查中證人具結偽證之處罰乃為擔保證言之真正，使檢察官實踐客觀義務，妥慎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毋枉、毋縱。

證人並非其作證刑事案件之當事人，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亦非偽證罪之刑罰權對象，聲請人對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係以偵查中檢察官得命證人具結，致犯罪嫌疑人之訴訟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侵害為其憲法論據，並未詳敘其對系爭規定一、二之闡釋，或被告之憲法上權利，如何因上揭規定要求證人於偵審程序具結，始終據實陳述，受到何種侵害；暨其合理確信之具體法理論述。核其內容乃對相關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屬一己主觀之見解，本席爰贊同多數意見，認其聲請難謂與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相符。

⁶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

⁷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林鈺雄，註 6，頁 80。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一」部分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偽證罪案件，就裁判上應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處罰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訊時，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部分；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之適用，認為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侵害刑事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並與刑訴法所採當事人進行原則之精神有悖，因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請求本庭判決該二系爭規定於上開範圍內定期失效。

雖然聲請人據以支持其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主張，係分就系爭規定一侵害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系爭規定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析論，惟，綜觀其聲請意旨，其有關係爭規定一違憲之主張，要係系爭規定二應排除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之適用，以致被告難以對業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命具結之證人、鑑定人、通譯進行實質有效之反對詰問，故系爭規定二若果有聲請人主張之違憲情事，則系爭規定一亦必隨之於此範圍內違憲，從而可見本件聲請之核心問題，係憲法是否允許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時命其等具結？本席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聲請人就此核心問題所提之主張及論證，並無謬誤，故本件堪認已符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

本件聲請所指違憲疑義，涉及於檢察官得於偵訊時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現況下，對審制度之當事人對等原則能否落實，乃至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是否獲得必要之保障，進而據偵查中具結之陳述所為有罪科刑判決，是否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暨該二系爭規定是否過度干

預證人之自由等問題，對於落實憲法對人權之保障，具有根本性意義，應予受理，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於刑事司法程序，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係專由法院行使之權力：

(一) 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具結，係法院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合法調查程序之一環。該等人員唯有在接受法院調查時，始應具結：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故就刑事被告而言，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應享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第 636 號、第 654 號、第 762 號、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參照）。

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曾指出，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之刑事審判，採證據裁判原則，犯罪事實應經嚴格證明，專以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判等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如對於證人之調查，應依法使其到場，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據實陳述，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

由以上說明可知，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之證據裁判原則，乃指法院應依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且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及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程序後，始得認定犯罪事實。從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下證據裁判原則所稱之具結，係法院對證人之合法調查程序之一環，證人唯有在接受法院調查時，始屬作證，而須由法院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後，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鑑定人本質上仍屬人之證據方法，對於鑑定人之調查，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適用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刑訴法第 166 條至第 170 條及第 197 條規定參照）。而通譯係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不能獨立於證人以外單獨調查。故，鑑定人及通譯如同證人，僅於接受法院調查時具結。

(二) 於刑事司法程序，只有法院有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1. 具結之目的係為擔保該等人員據實陳述，以確保據其等陳述所為判斷之正確性。故唯於對案件事實存否作成終局判斷之法院面前，始應具結：

具結不僅使證人、鑑定人及通譯須擔保據實陳述，而且連結刑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故除直接限制其等之言論自由甚至內在之良心自由外，對其等之人身自由亦有潛在之不利影響，從而具結義務之課予必須通過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

就具結之目的而言，係為擔保證言係據實陳述（於使用通譯之情況下，通譯之具結擔保其傳譯真實）、鑑定意見為公正誠實¹，並擔保當事人能有機會對其進行有效反對詰

¹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訴法 158 條之 3 立法理由第二點：「證人、鑑定人依法應使其具結，以擔保證言係據實陳述或鑑定意見為公正誠實。」參照。

問²。質言之，係為有助於公平審判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固可謂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惟，以刑事司法程序而言，只有法院有權對犯罪事實之存否進行終局判斷並決定被告之處罰，因此除有構成傳聞例外之情形外，唯於法院就案件事實進行調查之審判程序中，證人、鑑定人於法院面前之陳述及通譯之傳譯，始有可能成為法院判斷案件事實存否之基礎（這也是直接審理原則之要求），進而有必要使當事人能進行有效之反對詰問，以充分檢驗陳述之真實性與信用性，並保審判公平。因此，就達成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這項目的而言，唯於此等對案件事實作成終局判斷與決定之程序，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及通譯之傳譯始有影響於終局之判斷與決定，進而於此等程序令該等人員具結，始屬有助於達成上述目的之必要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僅要求法院對證人進行合法調查時應命證人具結，並禁止法院根據未經具結之證言認定犯罪事實（同旨可見刑訴法第 155 條第 2 項及第 158 條之 3），實以此之故。故，具結必然僅在法院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調查程序中為之，唯法院始得於調查該等人員時依法命其等具結。

2. 上述命具結係專屬於法院之結論，可於德國與日本法上獲得印證：

(1) 於德國之刑事司法程序，證人是「在法官面前應陳述自己對案件事實之感受之人」³，故德國法上雖認為每個證人都有真實陳述之義務，但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

「(1) 僅於因證言具有決定性意義或為引導真實證言，

² 陳運財，偵查中證人之具結與傳聞例外之適用－評九四年台上字第三二七七號刑事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第 16 頁。

³ Claus Roxin 著，德國刑事訴訟法（Strafverfahrensrecht.Ein Studienbuch），吳麗琪譯，三民，1998 年初版，第 274 頁。

法院依裁量認為有必要時，才令證人宣誓。除證人於審判期日外受訊問外，證人宣誓之原因不需記明筆錄。

(2) 證人宣誓個別為之，且於訊問後進行。除另有規定外，宣誓在審判期中進行。」及第 65 條第 1 項：「證人表示，出於信仰或良知之原因不願宣誓者，應對陳述之真實性具結。具結等同宣誓；應向證人曉示此事。」⁴ 只有法官得從事令證人宣誓或替代宣誓之具結之訊問，而檢察官不得為之⁵，證人或鑑定人在檢察官偵訊時縱有虛偽陳述，並不構成偽證罪⁶。

(2) 綜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43 條：「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法院得以任何人為證人訊問之。」、同法第 154 條：「除本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應令證人宣誓。」及刑事訴訟規則第 117 條：「宣誓應於訊問前為之。」、同規則第 118 條第 3 項：「審判長應令證人朗讀宣誓書，且令其於宣誓書簽名蓋章。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時，審判長應令書記官朗讀之。」等規定⁷，可知日本之刑事司法程序亦係將證人定性為在法官面前陳述自己對案件事實見聞之人⁸，進而令證人宣誓之權限亦專屬於法院（審判長）。

(3) 德國與日本之刑事訴訟程序分別採職權進行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兩國均將刑事司法程序上之作證概念限於法院面前之證言，並均明定唯有法院始得命證人宣誓

⁴ 參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元照，2016 年 9 月初版，第 37、40 頁。

⁵ Claus Roxin 註 3 書，第 286 頁。許澤天，外部妨害司法罪的德國法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265 期，2017 年 6 月，第 56 頁。

⁶ 許澤天，註 5 文，第 56、57 頁。

⁷ 黃惠婷，偽證罪可罰性之檢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9 期，2006 年 12 月，第 79 頁。

⁸ 陳運財，註 2 文，第 13 頁。

或具結。可見令證人具結之權限應專屬於法院，係正當法律程序之必然，尚與訴訟程序係由當事人或法院主導進行之立法政策選擇無涉。

(三) 檢察官不應有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1. 偵查中檢察官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不僅混淆了審判與偵查，而且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疑：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外向訴訟上當事人進行陳述時，既非在作成終局判斷之法院面前所為，他造當事人也無可能在其陳述時進行反對詰問（刑訴法第 2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在場被告親自詰問，僅係於不公開之偵查庭所為之有限提問，絕非反對詰問），則縱該等人員於陳述時有具結或相類之擔保言語，亦不能使法院產生信其所言真實之心證。故無論是基於直接審理原則，或是就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而言，均不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於當事人面前陳述時具結或擔保所述屬實。此等於當事人面前所為之擔保言語，縱有具結之名義，亦不能與法院面前之具結相提並論。

在採取控訴原則之訴訟構造下，偵查程序之目的係確認犯罪嫌疑人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惟，並非終局判斷被告是否犯罪及決定是否予以處罰之程序。因此，就提起公訴之案件而言，檢察官對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偵訊，究係以一造當事人之地位於審判外進行之證據蒐集活動，係準備審判的前階段活動⁹，迥非法院之證據調查。縱於偵訊時令該等人員具結，進而信其真實而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惟檢察官之心證不能作為法院之心證，法院基於直接審理原則仍須於該等人員到庭陳述時命其等具結。令該等人員於接受檢察官偵訊時具結，實屬多此一舉，混淆了審判程序與偵查程序，不

⁹ 陳運財，註 2 文，第 14 頁。黃惠婷，註 7 文，第 80 頁。黃朝義，證人具結取證與證人轉為被告之省思，臺灣法學 145 期，2010 年 2 月 1 日，第 23 頁。

僅無助於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而且對該等人員之前述自由權益構成不必要之過度干預，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疑。

2. 偵查中檢察官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亦有違反當事人對等原則之嫌疑：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上述對審制度下之當事人對等原則，自係法院必須遵循之審理原則。在控訴原則及三面訴訟關係之對審構造下，檢察官作為訴訟當事人，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自應在武器平等之條件下與被告進行攻防，審判始有公平可言¹⁰。作為一造當事人之檢察官，為準備訴訟而於審判外取證時，若不僅有國家資源之奧援，且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後之權力，則於卷證併送之制度環境下，此等審判外之具結，有可能使法院對檢察官偵查中蒐集之證言或鑑定意見之真實性及信用性，產生有利檢察官之預斷，進而使被告更難證明該等陳述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不得作為證據（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

抑有進者，偵查中經具結而為虛偽或錯誤陳述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恐遭偽證罪之處罰，不敢於審判中改為真實正確之證言，實屬人性使然而在所難免。此種偵查中之具結，往往產生使檢察官於偵查中即「綁定」證言或鑑定意見之效果，卻不免影響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實質有效行使，非唯有害審判公平，且不利法院之真實發見。就證言、鑑定意見之蒐集及於訴訟上之提出、使用而言，檢察官因得於偵查中

¹⁰ 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及許玉秀大法官即已各自於協同意見書指出，武器平等原則是公平審判之基本要件。

命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而較被告顯然具有優勢，因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下之當事人對等原則之嫌疑¹¹。就此而言，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因此對被告反對詰問權之實質有效行使造成不利影響，而侵害其訴訟防禦權，實不能謂全無見地。

3.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第 2 項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但這並非令其等於接受偵訊時具結之理由：

雖然證人、鑑定人、通譯有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之情形時，其等於審判外之陳述或有可能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構成傳聞例外而得為證據使用，但構成傳聞例外之前提是審判外陳述之特信性，而具結不能作為特信性之基礎¹²。因此，不應令其等於偵查程序具結之結論，不因其等之審判外陳述可能成為傳聞例外而受影響。

¹¹ 學者黃朝義明確主張具結係專屬法院之司法作用，使偵查中檢察官得命具結之立法設計，不符民主常態，違反當事人實質對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法理，恐有違憲之虞，以上參黃朝義，註 9 文，第 23、30 頁。學者陳運財則基於偵查中檢察官對人證之訊問係準備審判之前階段活動，與公開審判中透過當事人之攻防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的性質與目的有別，而指出偵查中檢察官依法傳喚證人應命具結的規範目的並不堅強。偵查中因檢察官之傳喚，即使證人負到場具結及偽證負擔，是否過度干預被告以外之人的自由權益，基於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的觀點，頗值商榷，以上見陳運財，註 2 文，第 14 頁。學者黃惠婷亦質疑：「何以在審判庭外同為當事人的檢察官能令當事人具結？」並進一步指出在刑事程序採取卷證併送下，證人於檢察官前的具結作證，不容忽視對法官心證的影響力，見黃惠婷，註 7 文，第 80、81 頁。

¹² 陳運財，註 2 文，第 16 至 18 頁。代表性之相同實務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其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證據能力如何」之問題，所作成之決議：「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及同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刑事判決。

4. 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亦非賦予偵查中檢察官命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具結之權力的理由：

不起訴處分縱已確定，不妨礙檢察官再啟偵查，進而依刑訴法第 260 條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故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所為犯罪事實有無之判斷，並不具終局性，不能與法院經由審判程序所作成之判決相提並論，從而無改於偵查程序並非終局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程序，由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尚不能導出檢察官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

(四) 綜上，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具結，既應專由法院令其等為之，檢察官則不應有此權力，則系爭規定二未排除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該等人員之適用，即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之嫌疑，亦有因違反當事人對等原則而侵害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之嫌疑。於上述範圍內，系爭規定一亦隨之有違憲嫌疑。

二、聲請人就偵查中檢察官何以依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不應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已提出必要之法理論證：

就偵查中檢察官何以不應有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之權力，本件聲請書亦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有關證據應合法調查之意旨，申論令證人、鑑定人、通譯具結係嚴格證明法則下對法官審判程序之要求，偵查中檢察官不應有與法院相同權力，系爭規定二因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憲論據，並以德、日立法例為進一步之佐證（見其聲請書第 7 頁至第 16 頁）。其論證之過程與結構雖與本席以上見解有部分出入，但同以正當法律程序下之證據裁判原則與當事人對等原則為立論之基礎，可謂已提出確信系爭規定二何以違憲之必要法理論證。

至系爭規定一所侵害之基本權，聲請人雖主張係證人證述所涉案件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未論及該規定處罰之證人之基本權，惟，核其此部分聲請意旨，係承其系爭規定二違憲之主張，進而指出系爭規定二由於連結系爭規定一之處罰，導致被告難以

對偵查中具結之證人實質有效行使反對詰問權。故聲請人有關係爭規定一何以違憲之主張，實與其有關係爭規定二之違憲論據為一整體，不應割裂觀察，而以聲請人未敘述系爭規定一如何違憲侵害其規範對象之憲法上權利為由，謂其未就系爭規定一提出客觀上形成違憲確信之具體理由。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69 號

聲請人 張家誠

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1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 1 台覆字第 28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覆審決定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覆審決定書認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所為刑事補償請求，其二年之時效期間，依系爭規定，應自聲請人停止執行出獄之日，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起算，惟聲請人出獄之時，相關原因案件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是否合於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尚在未定之天，其出監之時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系爭規定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系爭規定與系爭覆審決定書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第 7 條）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A、B 二罪，經新竹地院 2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11 月；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判決上訴駁回；該管檢察官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二份執行指揮書對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及 3 月（接續執行）。於檢察官發監執行前，聲請人不服前開臺高院判決，就 A、B 二罪均提起上訴，臺高院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俱以上訴逾

期為由，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進而對該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最高法院認 A 罪部分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B 罪部分上訴並未逾期，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裁定撤銷關於 B 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由臺高院另行移送最高法院審理。聲請人隨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停止執行出監，計執行 5 月（153 日）。嗣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審關於 B 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諭知不受理（下稱相關裁判）。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分經該管法院臺高院（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規定請求部分）、新竹地院（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部分），以聲請人之請求均已逾系爭規定及其本文規定所定二年法定請求期間為由，予以駁回。上開臺高院駁回請求之決定，因聲請人提起覆審繼又撤回，而告確定；新竹地院駁回請求之決定，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覆審，亦經系爭覆審決定書以其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以上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3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四、查系爭覆審決定書係由司法院所設刑事補償法庭所為，就人民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而言，相當於法院最終審級救濟程序之裁判，核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得就系爭覆審決定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雖亦就系爭覆審決定書之原審決定，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裁定聲請審查，惟該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 4
- 五、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停止執行出監之時，最高法院就其針對原審法院以其觸犯 B 罪而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部分之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其尚無從確定是否受有損害，無法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自應以最高法院判決後，損害已確定後，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始為適法；系爭規定卻規定於停止執行之日即開始起算請求權時效，侵害其憲法上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牴觸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及第 7 條規定等語。惟查：
- (一) 聲請人引用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及第 7 條條號，聲稱其享有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未見有相關理由說明該等所謂憲法上權利之理據、意涵及權利保障範圍等，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作為刑事補償法定請求期間起算時點之規定，究如何構成對該等所謂憲法上權利之侵害，僅以原因案件之個案情形，主張其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所為刑事補償請求，於最高法院作成相關裁判前，縱使聲請人已停止執行出監，亦無法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系爭規定應為違憲云云，實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系爭覆審決定書就原因案件認事用法所持見解。整體而言，實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6
- (二) 姑不論此，就系爭規定而言，其係針對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補償者，法定請求期間起算時點之特別規定。 7

以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所曾主張之請求補償事由，即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為例，凡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所定，「……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而請求者，依系爭規定之本文規定，應於該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凡依同法第 1 條第 7 款所定，「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而請求者，依系爭規定，則應自停止執行之日起算。系爭規定之所以明定以「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二年法定請求期間，其理甚明，蓋不同於同法第 1 條第 5 款所定請求事由必涉及據以為刑罰執行之有罪確定裁判之情形，同法第 1 條第 7 款所定請求事由，係以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執行等非法遭受人身自由之限制為要件，原則上並不存有得據以為執行法律依據之有罪確定裁判，自無從自相關裁判確定日起算法定請求期間，而應自受害人回復人身自由之日起算。由此亦可知，於受害人獲停止執行、回復人身自由之日，其非依法律受執行刑罰之要件事實已成立者，受害人自己知或客觀上可得而知其遭受非法執行刑罰，從而客觀上自斯時起，即得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刑事補償。此等補償請求權之行使，不論依相關法律規定或依法理，原則上均與嗣後始作成或可能作成之確定裁判，不論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裁判無關。基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致使其人身自由遭受非法限制之情形，本不因嗣後有權機關作成得以對其限制人身自由之有罪確定裁判，而得以溯及正當化、合法化前此受非法執行刑罰之事實。況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受害人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執行者，即已符合請求補償之實體要件，並未另設有如聲請人所主張之受有損害或特別犧牲等要件，自無所謂須待日後相關裁判確定，始得以確認受害人是否受有損害之說。聲請人聲稱其停止執行出監時，本件相關裁判尚未作成，不知是否受有損害，其無從行使刑事補償請求權，系爭規定應屬違憲云

云，僅屬其一己主觀之見，顯於法無據。

(三) 綜上，本件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無理由。 8
 六、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覆審決定書係以原決定法院 9
 依聲請人所據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補償事由，予以審查，
 並依系爭規定，謂請求補償期間應「自停止執行之日起算」，於
 法核無不合，並認聲請人亦無從據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2款或第
 3款規定請求補償為由，駁回聲請人覆審之聲請。核聲請人主張
 系爭覆審決定書違憲所陳意旨，仍無非主張其於停止執行時，尚
 不能主張刑事補償，系爭覆審決定書依系爭規定，駁回其刑事補
 償請求違憲等語，整體觀之，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空泛爭執系
 爭覆審決定書於原因案件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難謂客觀上已
 具體敘明系爭覆審決定書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
 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

七、據上論結，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蔡大法官彩貞提出。

不同意見書：謝大法官銘洋提出，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加入。

114 年憲裁字第 69 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協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維持第一審論以A、B二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11月之判決，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檢察官仍就該判決諭知之A、B二罪指揮執行。執行期間，臺高院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由最高法院撤銷關於B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處理，嗣此部分有罪判決終經最高法院撤銷改判諭知不受理。此前，聲請人自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起，迄停止執行之日止，計已受執行有期徒刑5月，故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乃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3年度台覆字第28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竟以聲請人之請求已逾同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自停止執行之日起二年之時效期間為由，予以駁回，其顯疏未考量聲請人於停止執行時尚不能主張刑事補償，必最高法院為不受理判決時，始得主張，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系爭決定書與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刑事補償基本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多數意見認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出系爭決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另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亦顯無理由，因而裁定不受理。本席亦表贊同，惟其理由略有未盡，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以助益於法律之適用。

一、按請求權時效，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法理上，應自請求權成立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所列得據以請求補償之非法受拘束人身自由，係指國家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無法律依據卻遭拘束人身自由。故於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國家即負有補償義務，斯時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亦有效成立，是其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應從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時起算，與其所涉案件之裁判結果無涉；系爭規定明定自其刑事補償請求權成立後之被告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

或執行之日，即所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停止時起算，係將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延後，較有利於請求權人，自無不合。此與同條第 1 至 6 款所列得請求補償之事由，係指被告經依法拘束其人身自由後，因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致被告因遭拘束人身自由而受有特別犧牲，其刑事補償請求權須至該偵查或審理之結果確定時始有效成立，系爭規定本文因而明定其請求權時效應自偵查、審理結果確定時起算之情形，迥然有別，此業經本件不受理裁定闡述綦詳。

- 二、惟上開所述非法拘束人身自由及認定被告行為不罰或罪嫌不足之偵查、審理確定結果，均屬被告刑事補償請求權有效成立之要件，故系爭規定及其本文將之列為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起算事由。而諭知不受理之刑事判決，依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須有證據足認如無該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者，其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等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始得請求刑事補償。易言之，經判決諭知不受理之行為，仍須其行為非犯罪行為而不具有可罰性，始有適用刑事補償規定之餘地。本件聲請人所犯 B 罪，固經最高法院撤銷臺高院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不受理，然判決所持理由為該有罪判決後，毒品條例已修正，聲請人 B 罪犯行施用第一級毒品，應依修正後之毒品條例規定，於起訴前，由檢察官重啟保安處分程序，視個案情形，聲請法院裁定令聲請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但該案檢察官係依修正前規定提起公訴，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等情。則 B 罪犯行經最高法院諭知不受理，既係由於新修正毒品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行為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程序先行之規定所致，而該規定係除刑不除罪原則之衍生，且僅給予聲請人於一定前提下，得以觀察、勒戒等處遇取代刑罰及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並非對其施用毒品行為概不予處罰，核與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列得請求刑事補償之不受理確定判決所應具備之「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

應為無罪判決」前提要件不符，不得執為請求刑事補償之具體事由，即與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有效成立無關，自無從以之為該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聲請意旨主張本件刑事補償請求權時效應自該不受理判決時起算云云，於法無據。多數意見以本件聲請人係因受非法拘束人身自由而請求刑事補償，請求權於聲請人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即存在，與該案嗣經諭知不受理判決結果無關為由，說明其請求時效期間起算時點應係人身自由遭受非法拘束時，非不受理判決確定時，固屬的論，惟聲請人施用毒品犯行經諭知不受理判決，既係因自除刑不除罪原則衍生而來之保安程序先行規定所致，即認施用毒品係犯罪行為，本質上並非不具可罰性之行為，自不得為據以請求刑事補償之事由，此於刑事補償法第1條各款情形皆然，不僅止於本案同條第7款之情形。為免滋生法律適用上之誤解，爰不畏辭費，略加說明。

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本件裁定涉及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但依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者，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下稱系爭規定），關於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刑事補償之時效期間起算時點為何的問題。

確定終局裁判（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28 號覆審決定書）認為，聲請人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所為的刑事補償請求，其二年的時效期間起算時點，依系爭規定，應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時；就本件而言，也就是自出獄的時候起算。

但聲請人認為，出監的時候，因為相關原因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是否合於刑事補償的請求要件，還沒確定，系爭規定卻自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日，起算刑事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致聲請人接到最高法院之判決後，欲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已罹於系爭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而不得請求。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侵害聲請人憲法上受刑事補償的基本權利，應宣告違憲。

對於多數大法官認為，本件係單純對系爭覆審決定書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所為認事用法之空泛爭執，應不受理之見解，本席並不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本件聲請案的原因事實

本件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下稱 A 罪），以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下稱 B 罪）二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83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3 月及 11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主張其行為符合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等語，請求從輕量刑，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15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二份執行指揮書就 A、B 二罪對聲請人發監執行有期徒刑 3 月及 11 月（接續執行）。

在檢察官 109 年 7 月 9 日發監執行前，聲請人不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15 號刑事判決，於同年 6 月 29 日（在新竹看守所裡），就 A、B 二罪均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則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法定 20 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

聲請人進而對該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686 號刑事裁定，認 A 罪部分係屬不得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抗告駁回；B 罪部分則因二審判決之送達，是否合法，尚有疑義，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裁定撤銷關於 B 罪部分之駁回上訴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之後，聲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停止執行出監。自 109 年 7 月 9 日發監執行之日開始計算，聲請人共計執行 5 月（153 日）。最後，最高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1 號刑事判決，認案件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撤銷原審關於 B 罪部分之科刑判決，改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續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法院具狀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¹，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15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規定請求部分），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部分），以聲請人之請求均已逾系爭規定及其本文所定二年法定請求期間²為

¹ 聲請人主張，其所請求之刑事補償，若以最高法院定讞（110 年 5 月 12 日）後起算時效，則聲請人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請求時（112 年 4 月 10 日），仍在兩年時效期間內，並未罹於時效，應給予補償（摘自聲請書第 8 頁）。

² 法院認為，依系爭規定，聲請人請求刑事補償，應自停止執行之日（即 109 年 12 月 8 日）起算（如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第 5 款，則應自有罪判決確定日 109 年 4 月 28 日起算），聲請人卻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始具狀提出聲請，顯已逾 2

由，予以駁回。

聲請人續而向司法院聲請覆審，經確定終局裁判以其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持此確定終局裁判，向本院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已符合程序受理要件

就本件聲請案之程序審查部分，除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持其確定終局裁判並於法定期間 6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外，於其聲請書內亦明確且扼要指出：聲請人出獄之時，相關原因案件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聲請人是否合於請求刑事補償之要件，尚在未定之天，其出監之時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無系爭規定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可言，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受刑事補償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24 條、第 8 條、第 7 條）等語，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判何以違憲之理由，形式上業已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程序受理要件。

三、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受理價值，理由如下：

（一）人民身體自由受特別犧牲之國家補（賠）償，應受憲法保障

現行刑事補償法之前身為冤獄賠償法，乃係立法者為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特別針對在刑事訴追程序之中因合法或違法程序受有冤獄，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所特別設計之國家賠償制度。又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依前揭意旨，我國於 100 年 7 月 6 日將「冤獄賠償法」修正公

年之法定請求期間。

布為「刑事補償法」，明定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致人民基本權利受有特別犧牲而符合刑事補償法所定要件者，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不僅擴大原冤獄賠償之範圍，亦使我國刑事補償之法制更為完備。

是以身體自由遭受特別犧牲之特定人民，得否以及如何向國家請求合理之刑事補償，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平等權以及第 24 條後段，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權利，具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自屬重要之憲法議題。

（二）系爭規定及其解釋適用，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本件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A 罪），依其確定判決受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原本於 109 年 7 月 9 日發監執行後，同年 10 月 8 日期滿即可出監，但聲請人實際上卻被執行徒刑逾 5 個月。這是因為聲請人另犯同條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B 罪）而被合併執行之故。然而，B 罪其後受最高法院裁定撤銷，聲請人於同年 12 月出監，但聲請人出監時，B 罪尚未確定，難以期待聲請人為刑事補償之主張。然而，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顯然係僵化操作刑事補償法，僅係以聲請人出監日作為時效起算時點，漏未斟酌聲請人 B 罪部分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而尚未確定之重要法律事實。此見解以及其所依據之系爭規定，就人民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一律自停止執行刑罰之日起算二年之補償期間，顯然並未從憲法保障基本權之觀點，考慮人民於受國家公權力不法侵害時，其所應受之保障應更為周延，而非限縮其行使權利之期間，以致與特別犧牲應受補償之旨不符。

蓋刑事補償法是特定人民因特別犧牲所為之國家補償，應盡可能從寬規定以及解釋適用，給予受不利之受刑人充分之補償機會。此由刑事補償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之本文規定：「前項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若有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應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放寬請求補償之限制

即可知。此外，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由此可知國家賠償體系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係以請求權人主觀認定為準，以確實保障受害人之權益。

就本件聲請案之情形，系爭覆審決定書之法律見解，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觀察，是否有類推上開規定之餘地，以及整體國家刑事補償法制是否有檢討之空間，均值得進一步受理討論。

四、結論

本席認為，在原因案件尚未確定前，本難期待人民知悉或得以判斷是否符合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請求要件。系爭規定關於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之請求權時效，不分情形，一律自停止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而非於原因案件確定後始起算，對聲請人而言，顯然欠缺期待可能性與合理公平之保障。是本席認為本件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平等權或其他權利，應以何標準與密度進行違憲審查、是否已達違憲之程度等，均應值得於受理後，進一步檢討。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許藝澗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年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年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1 號 1
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
謂「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者，應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教職員退撫條例）所規定之要件為判斷
標準，顯然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
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
權。2. 聲請人自國中代課教師轉任軍訓教官時，信賴銓敘部中華
民國 64 年 10 月 8 日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認為代課教師之
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可予採計，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未依信賴保護原則而為對聲請人有利之判
決，要屬違憲。3. 銓敘部、教育部或權責機關出具確認性質之授
益證明，為該機關行政權之核心事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否決教
育部、南投縣政府之認定，侵越其行政權，已違反權力分立原
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須取得教師證書，且為受聘公
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始得併計年資，顯
然違反期待可能性原則。5. 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軍職改任教職者，得合併計算退休年資，聲請人由教職
改任軍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認不得合併計算，顯然違反平等

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經查：聲請人曾任公立國中代課教師，嗣轉任軍訓教官於 111 年服役期滿退伍，未曾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將曾任國中代課教師之 2 年 23 日年資（下稱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1.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於服現役前曾任「教育人員」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亦應以未領取退離給與，且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有「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即教職年資）」者，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所謂「得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應依據教職員退撫條例所規定之要件為判斷標準；2. 參考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教職員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教職員年資採計，以曾任教職員係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要件為原則，若有未完全符合採計要件之特殊年資（例如試用教師、客座教授、82 年 10 月 1 日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

114 年憲裁字第 71 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 壹、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解釋有所違誤，應將系爭代課教師年資併計退除給與乙節，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且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第1款之解釋，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處。
- 貳、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理由如下
- 一、軍人應享有如何之退休金權利，攸關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及是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意旨，具有憲法意義。
 - 二、大法官就軍人退休時，據為計算退休金之年資，應包含義務役年資，固已作成解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但就聲請人以軍人身分退休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所謂教育人員是否包含未取得教職資格之懸缺代課教師，則有疑問，事涉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大法官自有受理並予解釋之必要。
 - 三、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

退除給與。」明白規定併計「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故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是否提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似不影響年資併計。又是否已取得教師資格、是否為專任教師，對於轉任軍職後之角色、任務或適格性，亦未必有所關聯。系爭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時，雖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未再強調「未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然並無實質理由，可認為系爭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後，必須解釋限於「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方可為適任之軍人，從而「已繳納」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者之年資，始得併入。此與系爭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為「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限於「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始得併計者，有所不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解釋聲請人得否併計軍人退休金年資，是否係依據聲請人退休後 112 年 1 月 11 日所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容有研求餘地。

- 四、總之，是否具有合格專任之教師資格，對於轉任軍職後能否勝任軍人職務本無關聯。何況軍職轉任教職，而以教職退休者，並不問從事軍職時，是否具有擔任教職之資格，何以由教職轉軍職，而以軍職退休時，却須要求其符合教職之資格？再者，聲請人退休時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並不以合格、專任教師為限，亦不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

年資者，始得併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關教師退休之規定，解釋聲請人軍人退休之年資，致聲請人得據以計算之軍人退休年資受有影響，是否為依據退休後修正之系爭規定，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因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自有受理後經憲法法庭以判決加以闡釋之必要。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2 號

聲請人 賴泰文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驥律師
呂佩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雖未明確引用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惟其理由實與該規定無異，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 1、系爭規定在無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情況下，增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下稱減刑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 2、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不得適用減刑條例寬典之理由，實源自系爭規定，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

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3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 25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 5 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至聲請意旨所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源自系爭規定，核屬 6 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不服，其就系爭規定所為之聲請，應納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 7 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爰裁定 7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呂大法官太郎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程序
裁定

壹、本件聲請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聲請人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已受逾 1 年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下稱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不得減刑」，係增加法律所無不利聲請人之條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應屬違憲等語。本裁定多數意見則認為，聲請人之主張，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其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受理。

貳、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理由如下

- 一、本件關係聲請人是否應依同條例減刑，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是否不當，即涉及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又同條例就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並為逾 1 年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是否在不得減刑之列，並未明文。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於此情形不得減刑之見解，已逾法律條文之規定，此見解是否妥當，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自非單純為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問題。聲請人既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刑罰法律保留原則，且依其聲請意旨，並非顯無理由（如下述），本庭自有受理並從憲法角度予以審查之價值與必要性。多數見解以「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之理由，不受理本件聲請，本席難以贊同。
- 二、從刑罰法規之解釋方法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採解釋方法，容有商榷餘地。按刑罰法規有疑義時，應將疑義之利益歸於被告，此乃解釋刑罰法規之基本原則。又法規有原則與例外規定時，應

依「例外從嚴」之原則為解釋，乃法律解釋之基本方法。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可知犯罪在96年4月24日以前者，原則上應予減刑，至於不減刑之例外，由該條例另有規定。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列受逾1年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而不予減刑之罪，即屬於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應予減刑之例外。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雖包含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但不含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規定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故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規定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得適用該條例減刑。本件聲請人係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此時即發生應從重罪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列為得減刑之罪，或從輕罪之詐欺取財罪，因詐欺取財罪受逾1年6月之有期徒刑宣告而列為不得減刑之罪之疑義。就此，同條例並未規定，應由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觀點為解釋。不論從刑罰法規有疑義時，應為有利被告之解釋，或依例外從嚴之解釋方法，本件均應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方符合憲法意旨。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法律未為明文之情形下，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解釋，是否忽略前述刑罰法規應有之解釋方法？已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是否受侵害之問題，而非單純法律見解問題，本庭自應受理，從憲法角度為審查。

- 三、從法條文義解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是否妥當，亦有研求餘地。按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犯罪及其刑罰，均須以法律明定，故犯罪與刑罰之間，具有不可分之關係。犯甲罪者，僅能依法律就甲罪所定之刑罰加以處罰，不容許犯甲罪者，竟處以乙罪之刑，乃罪刑法定主義下當然之理。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雖觸犯數個罪名，但法律既規定從一重處斷（刑法第55條規定參照），自應於比較法定刑後，以各罪中最重之罪名定罪，並依該各罪之刑科刑，既不得同時就各該數罪論罪科刑，亦不得將輕

罪之犯罪結果，視為重罪之結果（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2318 號刑事判例參照）。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之刑法第 55 條規定，實務上認為所從重之罪，其最輕刑度低於輕罪之刑度者，仍得科以從重之罪之最輕刑（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20 號刑事判例參照），可知所謂從一重處斷，指定罪及科刑，均依該從重之罪。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刑法第 55 條但書之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仍係以重罪依重罪之刑科刑，為其當然前提，僅為符合從一重處斷之意旨，乃限制重罪科刑之最低限度，並非將輕罪之刑適用於重罪。即使依重罪科刑，於重罪因法律變更為不處罰時，亦應免其刑之執行（院字第 1304 號解釋參照），不再就輕罪科刑。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係規定：「下列各罪，經宣告……之刑者」，主詞為「下列各罪」，而非「犯下列各罪」，換言之，同條例係在調整原法院宣告之罪之刑度。至於行為人縱「犯」他罪，若未經法院為刑之宣告者，即無通過同條例予以減刑之問題。換言之，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係以「罪名」及「科刑之刑度」2 項因素，決定是否應予減刑，此與歷來之減刑條例（中華民國 60、64、77 及 80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參照），均僅依宣告之罪名決定是否適用減刑條例，並不相同。本件原因案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宣告聲請人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並依據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規定，宣告其刑罰。至於聲請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僅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中，理由所論述之犯罪，並未於主文宣告其罪名，亦未就此犯罪宣告其刑罰，因此，並非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經宣告……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不予減刑之罪。縱將聲請人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作為審酌量處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刑罰時之量刑參考因子，但並非就詐欺取財罪宣告其刑罰，不得將法院就聲請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所宣告之刑，認作所犯詐欺取財罪之刑罰。因此，就該詐欺取財罪部分，是否自始即無減刑問題，而無同條例之適用？至少在無法證明屬於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逾 1

年6月有期徒刑宣告，而不予減刑，即有討論空間。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却將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所宣告之刑罰，直接視為詐欺取財罪之刑罰，而認為因詐欺取財罪部分已逾有期徒刑1年6月不得減刑，故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部分，亦不得減刑。此一見解，是否援用過去減刑條例之規定而為解釋？雖未可知，但明顯與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殆無可疑。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下罪刑不可分原則及法條之文義解釋，亦值懷疑。

- 四、就刑罰體系之衡平性觀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有商榷餘地。就現行刑法體系而言，一人犯數罪，如何反應於刑罰，係依其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概言之，A.若在裁判確定後犯數罪者，應分別論罪、科刑、執行；B.若均在裁判確定前犯之者，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但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若各罪中有死刑、無期徒刑者，即不執行他刑，若各罪均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即定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實務上多在合併之刑以下）；C.各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等裁判上一罪關係者，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從最重之一罪，宣告其刑。比較被告最終所受之刑罰，A.最重，B.次之，C.最輕。舉例言之，譬如甲係犯詐欺與偽造私文書罪二罪，依其犯罪情節，詐欺罪應處有期徒刑1年，偽造私文書罪應處有期徒刑2年。那麼，在下列3種情形，其所受最終刑罰，即可能不同：A.如甲犯詐欺罪經判決確定後，又犯偽造私文書罪，甲應分別受1年及2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接續執行3年；B.如甲在詐欺罪判決確定前，又犯偽造私文書罪，則法院應依數罪併罰規定，分別宣告詐欺罪及偽造私文書罪1年及2年之有期徒刑，並定2年以上3年以下之有期徒刑；C.如甲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及偽造私文書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則法院僅得從一重罪之偽造私文書罪處斷，亦即法院僅能宣告甲犯偽造私文書罪，並宣告2年之有期徒刑（可能同時審酌甲另犯詐欺罪，而將詐欺之行為作為考量偽

造私文書罪之因素，而略以加重，但通常不會比將詐欺罪與偽造私文書罪合併定執行刑為重）。要言之，從刑罰體系之觀點，同為一人犯數罪，其所受刑罰之輕重，於 A . 最重，B . 次之，C . 最輕。若屬於 A . 之情形，二罪均可適用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刑；若屬於 B . 之情形，亦得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減刑。反而原應受最輕刑罰之 C . ，却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見解，將甲因偽造私文書罪所受之刑，「轉化」為詐欺罪之刑，致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竟受輕罪之詐欺罪「牽累」，而不得減刑，顯然輕重倒置。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並非顯無理由，本庭自應予以受理，俾進行憲法審查後，以判決宣示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3 號

聲請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林欣萍律師
 繆欣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延遲利息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53 號 1
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
定一），逾越同為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授權範圍，剝奪契
約當事人自行磋商之契約自由及營業方式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
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意旨，並因依固定比例計算無上限
之遲延違約金，亦違反個案禁止過苛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
法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二）系爭規定二無從
使受規範者預見立法者有意授權於系爭規定一訂定具體遲延違
約金計算公式且無上限之遲延違約金，違反憲法授權明確性原則，
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契約自由及營業自由；（三）系
爭判決未審酌案內買方實際所受損害，逕為相同比例之違約金酌
減，造成賣方即聲請人就負擔超出買方實際損害範圍部分，已質
變為懲罰性違約金，對聲請人之財產權構成過苛限制，應審酌財
產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致有權衡失重之錯誤，違反憲法比例
原則及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四）與本件聲請案之受理及裁判相

關聯且必要之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過度提高憲法法庭參與評議及作成裁判之最低人數門檻限制，造成「絕對定數之同意門檻」，顯未考量大法官實際出缺情形而為相同特定人數要求，已就憲法法庭得否受理、得否為違憲宣告等審判權核心事項造成嚴重限制，大幅降低人民透過憲法訴訟獲得有效救濟之機會，事實上架空憲法訴訟之救濟制度，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一部有理由而部分廢棄原判決，進而就廢棄部分自為判決，並以其餘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土地標售案 A2 區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 17.1 條第（4）項為判決之基礎，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5

（三）關於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6

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應不受理，本席敬表贊同。多數意見認為，聲請審查之法規範中，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下稱系爭規定）關於限制大法官參與評議人數及表決門檻之規定部分，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故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席亦表贊同。

惟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與本件聲請案之受理及裁判密切相關，屬憲法法庭審判權核心事項，以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適用上開規定結果，將剝奪聲請人及時有效獲得審理救濟之機會，實質架空憲法訴訟救濟制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以及以人民有效行使訴訟權為前提之其他基本權利。

針對此點，事涉憲法審查制度功能與健全運作，有必要略作闡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旨在保障人民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有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獨立審判，及時有效獲得救濟之機會。該條所稱「訴訟權」，包括人民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

憲訴法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為實現人民之訴訟權，設置人民聲請裁判或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憲法法庭審理人民之聲請案，自應適用憲訴法之規定。惟憲訴法固然係憲法法庭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但不能因此逕謂憲訴法之規定必無可能侵害人民訴訟權而可不受憲法審查。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人民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言，並不包括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憲訴法第

39 條復明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可見憲訴法針對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自始即不許人民就其認為違憲侵害訴訟權之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就此而言，憲訴法規定是否存在權利保護漏洞，憲法法庭審理人民聲請案依職權適用憲訴法規定時，自應本於職責，究明此項疑義，及時有效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利。

為確保憲法之最高法規位階，憲法規定由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及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參照）。大法官行使其憲法賦予之職權，旨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大法官行使其職權時，自應本於憲法守護者角色，忠於憲法且僅忠於憲法，於審理案件之實體爭執時，不僅應以憲法為判斷之準繩，且所踐行之程序，亦應符合憲法意旨。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立法院，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公益目的，當然得制定、修正憲訴法（及其前身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為大法官行使憲法上職權時踐行之程序規範（憲法第 63 條參照）。於不牴觸憲法之前提下，大法官固應尊重立法院之民主正當性而於審理案件時予以適用。惟若憲訴法之規定有所缺漏或違憲疑義，其適用反將導致審理程序違反憲法意旨，則大法官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不應受牴觸憲法之憲訴法規定拘束（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已揭示此旨），否則不僅導致大法官於個案之審理程序違憲，甚至容任立法院藉違憲之憲訴法架空大法官之憲法審查職權，進而摧毀憲法上之權力分立架構。

綜上，憲訴法係大法官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人民雖因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針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大法官於審理人民聲請案時，不待當事人聲請，本應基於對憲法之忠誠義務與守護憲法職責，自行審查聲請案可能適用之憲訴法規

114 年憲裁字第 73 號

定之合憲性，進而決定是否受其拘束。準此，雖然人民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對特定憲訴法規定聲請憲法審查，但其訴訟權之保障，並未因此受影響。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高堅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系爭判決二對於運輸毒品罪既、未遂之判斷，未區分是否已運抵目的地或是否完成交付等情形，一律認起運後即屬運輸既遂，致甫起運者竟與完成運輸者同受相同刑責，亦使運輸毒品未遂罪形同具文，已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另本案聲請人既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法院自應將其法定刑依刑法第 66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惟系爭判決二竟擴張解釋該規定之文義，認並非必須減輕至二分之一，此一見解已致人民對減刑效果失去合理預測，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4

(二) 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運輸毒品不應以起運與否為標準一節，業說明運輸毒品罪之成立，祇以毒品已實行運送為已足，並未以運抵目的地為必要。是其犯罪之既、未遂，應以毒品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斷，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即因其構成要件之運輸行為已完成而既遂。另系爭判決二雖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惟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法定刑應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部分，亦詳述系爭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高度以二分之一為限，法院裁判時可在此限度內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等語。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核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5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6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意旨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處有二，其一是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既、未遂之判斷，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應論以既遂」之見解，使如甫起運者、運送中途遭查獲者與實際完成運送交付者均負完全相同刑責，並架空運輸毒品未遂罪之適用空間，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下稱第一部分聲請理由）；其二，就刑法第66條前段「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並非必須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見解，使減刑幅度完全屬法院自由裁量之範疇，違反法律明確性與信賴保護原則，構成對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之侵害（下稱第二部分聲請理由）。

多數大法官認為第二部分聲請理由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就此本席敬表贊同。惟，基於以下理由，本席認為第一部分聲請理由應予受理：

一、確定終局判決係依我國實務一向見解，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定性為行為犯、抽象危險犯，一經起運離開現場即屬既遂，並憑此見解而認定聲請人所犯已屬既遂：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運輸毒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包含一切轉運與輸送毒品之情形，無論是由國外運至國內，抑或是由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只要在行為人犯罪計畫之內，均屬之。而該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在毒品到達終極目的地前，其犯罪行為仍在持

續進行中，乃實務近百年來之穩定見解（最高法院早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時期之 26 年滬上字第 74 號及 27 年滬上字第 42 號判例即採此見解），確定終局判決亦按此見解而認定聲請人所犯已屬既遂。

上述認為只要起運離開現場即屬運輸毒品罪既遂，而不以毒品到達目的地為必要之實務見解，其立論前提當係毒品一經起運離開現場，即屬立法者所擬制之高度可能危及本罪所保護法益而應予處罰之行為。依此等見解，運輸毒品罪係行為犯、抽象危險犯。

二、確定終局判決之上開見解確已產生違憲疑義而有必要受理予以澄清：

（一）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之解釋乃至既、未遂之判斷，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

按，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既不以行為業已對法益造成實害或產生具體危險為處罰之要件，則基於比例原則下刑罰之最後手段性原則，抽象危險犯之立法自應限於所處罰之行為於生活經驗上有高度可能危及立法者所欲保護之客體，而可於立法時將該等行為推定為有高度危險之情形¹。而縱使抽象危險犯之立法符合前述之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然於個案層面，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不容許個案中行為人藉舉證證明其行為確實不會對法益產生任何危險，以推翻立法者擬制之處罰前提，仍有可能導致在個案中處罰實際上根本不會危害立法者所欲保護客體之行為，進而過度干預人民之行為自由，並導致刑罰的非必要使用。因此，對於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之解釋乃至既、未遂之判斷，尤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

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2005 年 9 月，增訂 9 版，第 243 頁。

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 確定終局判決之上開見解，不僅與一般人民對「運輸」之理解是否相符，顯有可疑，更使運輸毒品罪幾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進而過度壓縮不能未遂與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空間，不免滋生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

行為人已著手實行，且將行為實行完成，或已發生結果者，其犯罪行為即屬既遂；雖已著手實行，但尚未完成實行行為，或實行行為雖已完成，但尚未發生結果者，則犯罪只屬未遂。犯罪既、未遂之區別，乃在於行為人是否完全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於行為犯之情形，既、未遂之分野，在於行為人是否已實行完成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其尚未實行完成者，應屬未遂。是縱屬行為犯，除立法者明定一經著手實行，犯罪立即既遂而無既、未遂之分的著手犯（Unternehmensdelikte，例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規定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內亂行為者，即屬既遂）外，仍有未遂之可能²，並非一跨過著手實行之階段就當然臻於既遂。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運輸毒品罪，實務上向認為其構成要件所描述之運輸行為，係指將毒品自一地運送他地。稽之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對「運輸」乙詞之解釋：「利用交通工具，將人或物由一地運送到另一地。」³上述對運輸毒品之實務解釋，可謂尚與受規範者即一般人民對「運輸」乙詞之理解相符。

依實務之解釋，運輸毒品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運輸行為，必然是行為人所支配之跨越時空的連續流程。既然是一個由行為人支配之連續流程，則論理而言，在流程的

² 林山田，註 1 書，第 438、439 頁。

³ 參見教育部，教育百科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9%81%8B%E8%BC%B8&search=%E5%BE%91>（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30 日）

終點即毒品運抵目的地前，行為人尚未實行完成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該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不能謂已完全實現。故自起運至抵達目的地之運送過程，應屬未遂之階段。如是推論，應亦屬常人根據其對「運輸」乙詞之理解所得預見。實務一方面將運輸毒品解釋為將毒品自一地運送至他地之行為，另一方面卻認為一經起運離開現場即屬運輸毒品既遂，不免自相齟齬，是否係受規範者及一般人民得以預見，亦顯有可疑。深入言之，著手實行、起運與離開起運地現場在時空上往往密不可分，以致依上開實務見解操作之結果，未遂幾難成立，絕大多數運輸毒品之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旋即既遂⁴。

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運輸毒品罪不僅沒有規定著手實行即屬既遂，而且在同條第 6 項明文區別本罪之既、未遂而異其處罰。由立法者為杜絕毒品進入流通鏈而明定運輸毒品行為縱屬未遂亦予處罰，適可顯示立法者所欲處罰之運輸行為，係行為人所支配之將毒品由一地運至他地之犯罪流程，因此絕非著手犯。起運離開現場即構成既遂之實務見解，其實已將運輸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由立法原旨設想之運送流程變更為起運。上述見解藉由對既遂範圍之擴張解釋，幾已將運輸毒品罪變更為著手犯，使運輸毒品罪處罰未遂之規定幾已形同虛設，而有是否違背立法者之規範計畫致生牴

⁴ 有偵查實務工作者之研究指出，實務上成立運輸未遂者確實罕見，多類為代收包裹案之情形，見：蕭文儒，網購即運輸？跑腿成毒梟？一論運輸毒品罪之「運輸」，警大法學論集第 40 期，110 年 4 月，第 227 頁。此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楊穎暉同學在其碩士論文內蒐集之運輸未遂案例僅有三件判決，這三件判決中有二件係警方事先偵知行為人將領取之包裹內夾藏毒品，進而於行為人前往提領包裹時，預先埋伏並於行為人領得包裹時即予逮捕。另一件也是警方事先偵知包裹內夾藏毒品，予以查扣後進行控制下交付，由行為人領回，見：楊穎暉，運輸毒品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12 年 8 月，第 71 至 76 頁。楊同學之論文與蕭文儒之看法可謂若合符節。

觸罪刑法定原則下禁止擴張解釋之疑義。

抑有進者，刑法第 26 條之不能未遂及同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規定，因此見解在運輸毒品罪幾無適用餘地，以致不論行為人於起運後是否因己意中止或採取防止結果發生之措施，亦不論行為人所用運輸方法本質上是否根本不能達到運輸目的，均被論以既遂之處罰。如此結果，不僅益添違背立法者處罰本罪未遂犯之規範計畫之疑慮，而且將實際上根本不會危害本罪所欲保護法益之行為一概予以既遂犯之處罰，而剝奪行為人依這兩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機會，亦可能導致刑罰的非必要使用。就此而言，上述實務見解亦難免滋生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而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上述實務見解乃著眼於運輸毒品罪係抽象危險犯，因而以毒品一經起運離開現場，即屬立法者所擬制之因高度可能危及本罪所保護法益而應予處罰之行為，為其立論基礎。然而，考諸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3 段：「再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 4 條本身之體系著眼，該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將販賣毒品與製造、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併列，並對該三種犯罪態樣，科以相同之法定刑。由此推論，本條所指之『販賣』毒品行為嚴重程度，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所謂製造毒品係將毒品從無至有，予以生產，進而得危害他人；而運輸毒品係從一地運至他地，使毒品流通於他地，產生危害。基於同一法理，販賣毒品罪，應在處罰『賣出』毒品，因而產生毒品危害之行為，蓋販賣須如此解釋，其嚴重程度始與上述製造與運輸毒品之危害相當。」認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這三種行為同係因產生危害而應受處罰，進而得其販賣僅罰「賣出」而不及於「販入」之推論，則在本號解釋將運輸解釋為「從一地運至他地，使毒品流通於他地，產生危害」後，上述基於運輸毒品罪係抽象危險犯而來之實務見解，其立論基礎是否已因這號解釋而有所

114 年憲裁字第 74 號

動搖，亦值探究，由此益可見本件聲請有受理價值。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5 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55 號、112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55 號、112 年度訴字第 21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

（一）系爭規定迄今已逾 90 年未檢討修正，隨著社會時代演進以及交易方式、商業習慣的大幅改變，系爭規定於當時特殊時代背景、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下所設定之嚴峻法定刑，顯然已不合時宜且有違比例原則。

3

（二）系爭規定與他罪相較，如偽造貨幣罪、行使偽造貨幣罪、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詐欺取財罪、有義務者遺棄罪，乃至於公共危險罪等，均顯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4

（三）系爭規定與外國立法例比較：

5

1、德國刑法關於有價證券之法定刑，遠低於我國，且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而雖然德國偽造、變造貨幣罪有法定刑特別下限之規定，但同時亦設有情節輕微之較輕處罰規定，自不易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6

- 2、日本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法定刑，其下限為「3 月以上」，遠低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下限，系爭規定顯有過重之疑慮。
- (四) 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不管行為人所偽造之有價證券之金額、有無行使、是否具有流通性、於交易上之重要性為何、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完畢等情節，一律處以「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五) 縱使依照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後，如果被告不符合宣告緩刑之條件，即必須入監服刑 1 年 6 月以上，是系爭規定「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度法定刑，對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三、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四、本庭查：
- (一) 按法官就其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須有認牴觸憲法

之合理確信，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書應載明其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違憲之情形，及所違反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並應詳敘其就聲請審查之法律規定之闡釋，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進而提出確信應受審查法律規定違反該憲法規範之法理論證，已如前述。

- (二)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及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主要理由係認，由系爭規定本身觀之，系爭規定未因不同客體之金額、流通性、種類之差異區分其法定刑，一律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顯有失衡平；另將系爭規定與刑法其他罪名相比較，或與外國立法例相較，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過於嚴苛。 13
- (三) 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個案，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後，何以認系爭規定仍有情輕法重，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確信論證及理由；且其雖提出於被告不符緩刑要件之前提，被告至少應服刑1年6月以上之例為其論據，並未闡述系爭規定為何須與緩刑之規定合併觀察，亦即，被告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如其未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為何即構成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至系爭規定與刑法其他犯罪之法定刑比較之部分，因各罪之危害性及所欲保護之法益不同、施加刑罰之目的、社會對各罪之價值觀、國家整體刑事政策考量等均難以一概而論；聲請意旨所列舉偽造貨幣、行使偽造貨幣及偽造信用卡等罪，雖與系爭規定罪質、保護法益相同，但對法益所造成之危害輕重仍有不同，立法者就各該罪法定刑為輕重不同之設計，尚難謂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整體而言，難謂聲請人已就系爭規定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14
- (四) 聲請人另提及比較外國法例之部分，惟即便其所述為真，外國法制規定，本非系爭規定違憲與否之理據。況刑事實體法與歷史文化、社會價值觀及國情密切相關，錯綜複雜，各國法制設 15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壹、本件聲請應受理並作成判決

各法院就其審理的案件，對於裁判上所應適用的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的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的判決，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下稱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並依此解釋意旨於第 55 條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認為其所承辦案件應適用的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用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依其合理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的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已據其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中指出：系爭規定不分有價證券金額高低、流通性有無、種類差異，一律適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定本刑，顯然過苛。系爭規定與刑法相類似的犯罪，例如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信用卡等簽帳支付工具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相較，系爭規定的法定刑顯然過重而有失均衡。比起德、日等國類似犯罪行為的規定，系爭規定的刑罰也顯然過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等見解，系爭規定顯然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比例原則，爰請求為系爭規定違憲的宣告等情，已具體詳述其合理確信的理由，並提出該案件實行公訴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認為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的意見書以為參佐。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以刑罰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系爭規定所稱有價證券，依審判實務上的見解，除了系爭規定所例示的公債票、公司股票外，凡是實行券面所表示的權利

時，必須占有該券者，該證券即屬於有價證券。本票（不限銀行本票）、支票（不限於以金錢業者為付款人的支票）、期票、匯票、倉單、愛國獎券、公教人員實物配給票、公司印發的房屋獎券、軍隊補給站提糧憑單、外國幣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汽油票等，均屬有價證券。然而上開有價證券，其種類、金額、流通性，以及相對人查核辨認難易度、對金融管制或流通及相對人可能受到的危害程度，千差萬別，系爭規定一律適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定本刑，顯然過苛。就審判實況而言，有關違反系爭規定的刑事案件中，有甚高的比例，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被告刑罰，足見系爭規定所規定的法定刑，已經無法一般性地適用於其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每每須由法院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才能符合罪刑相當性。但刑法第 59 條規定的立法原意，原以各罪的法定刑即可普遍性適用於該犯罪行為作為設想前提，僅於個案極特殊，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例外授權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以調整宣告刑與個案犯罪情節之間的均衡。可見系爭規定關於有期徒刑 3 年以上最低法定本刑部分，適用於多數案件，均顯然過苛，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從而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本庭應予受理。

應特別強調者，本法庭目前雖僅有大法官 8 人，但基於後述理由，本席認為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不可一時或缺，本件又涉及聲請人所承辦刑事案件應如何判決科處被告罪刑，攸關對被告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本庭自應就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的適用，為適當解釋，儘速就本件進行評議與評決，並就系爭規定最低法定本刑部分，為違憲宣告的實體判決。

貳、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不容癱瘓

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也是憲政機關運作的基礎。人民權利的保障不可分秒或缺，以實現保障人民權利為終極目標的憲政機關，其運作也不可片刻中斷。然而，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不可能以龐雜條文鉅細靡遺規範，只能提綱挈領宣示原則或為架構性規劃，實際運作經常須透過進一步的解釋，才能使憲法意旨具體呈現並落實

貫串。是以如何解釋憲法？由何人為之？即攸關憲法內涵如何呈現？人民權利如何受保障？憲政機關如何運作？有爭議時如何解決？等問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就此，憲法選擇具有客觀、中立本質的大法官，賦予其解釋憲法的專屬職權（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期能以客觀中立觀點，透過法學解釋方法嚴謹說理，展現憲法內涵，俾各憲政機關遵循，取代以政治角力直接對抗。申言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權力，是來自憲法的直接授權，而非國會制定的法律。大法官憲法解釋的目的，在於闡述憲法內涵，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的最高法規地位，並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的維護，作成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的效力的司法判斷（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參照）。是以大法官職權的行使，非但不能一日或缺，也不能受到不當立法的限制或影響。憲法所定的機關，不論是總統、行政院、考試院或監察院，認為其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受到法律的封鎖或阻礙，或立法院少數立法委員，認為立法院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的法律抵觸憲法者，都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尋求依憲法解決爭議（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參照），避免形成政治僵局或政治對抗。同理，作為憲政機關之一的大法官，當然沒有例外的道理。何況大法官是有專屬的憲法解釋權，憲法的意旨如何，僅能由大法官做最終局權威的宣告，正如法官是法律的代言人一樣，大法官正是憲法的代言人。故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職權，如受到法律的封鎖或阻礙，不但可以而且也更應該依憲法尋求解決。

參、憲訴法不能封鎖或阻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

一、憲法僅授權法律規定司法院組織，並未要求大法官如何行使憲法解釋權，須依據法律為之

按憲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時，是否尚應另以法律為據，事涉各憲政機關與立法院之間，應如何互動的權力分立問題，以及憲法與法律之間的法位階關係與其分際等憲政架構問題，本應該在

憲法中明文，以杜爭議。事實上我國憲法也已注意到此問題，並有所規定。申言之，憲法除規定各憲政機關職權（除行政院外，均為列舉），以避免機關間權限爭議外，並就憲政機關行使職權，尚「須依據法律」為之者，予以明文。就此，憲法特別規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憲法第 34 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已停止適用）、關於總統行使部分權力（憲法第 37 條、第 39 條至第 42 條規定參照）、法官行使審判權（憲法第 80 條規定參照）、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憲法第 88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須依據法律為之。至於總統行使其他憲法權力，例如代表國家、統帥三軍、締結條約、宣戰媾和、發布緊急命令、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等，則不要求須依據法律為之（憲法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此外，憲法就行政院、立法委員與大法官行使其憲法職權，亦不規定須依據法律為之。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就憲政機關執行職務是否「須依據法律」有不同規定，並不是憲法規定的疏漏，而是憲法有意的區別。從憲法原以監察院為民意機關之一（憲法第 91 條規定參照），故未要求監察委員行使職權須依據法律為之，但於憲法增修條文，監察院已成為準司法機關，故明定應依據法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更可無疑。換言之，立憲者已然充分認識到組織法與職權行使法的不同性質，前者，是關於機關內應設的單位、部門、科室、人員類別、員額，及其職掌的法律，性質上具有內部性、固定性與持續性，屬於架構性的法律，與機關成員為何人，並無關係；後者，則是規定關於機關內人員，針對何種事務，可以行使其職權？應由何人、以何種方式、進行何種程序、行使後有何效果等的法律，性質上是以個案處理為目標，具有對外性、動態性與實現性，行使職權的結果，經常會衝擊到其他機關或人民的權限、利害，兩者不可混淆（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例如憲法固然規定行政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61 條規定參照），但未規定行政院院長須

依據法律行使職權，因此，立法院僅得於例外情況下，為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及因應任務之特殊性，並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有設置獨立機關的必要性時，始得透過制定組織法，設置獨立機關，惟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的決定權限，不得剝奪行政院院長依憲法行使的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參照）。

以大法官行使職權而言，憲法是以權力分立為基本架構，選擇大法官為解釋憲法的專屬機關，賦予憲法代言人的地位，透過大法官的解釋，宣示憲法的意旨，貫徹憲法為最高法位階的地位，若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須以法律為之，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將以法律為依歸，法律實質上竟成為憲法的代言，違背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的法位階關係（憲法第 171 條規定參照）。故憲法乃將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完整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之外，而不採若干內閣制國家體例，基於議會至上原則，使立法權與行政權結合為一，司法權的行使也須依據法律（例如日本國憲法第 76 條第 3 項、德國聯邦基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的架構。因此，內閣制國家關於司法與立法權互動的模式，未必與我國憲法相同，不能無視我國憲法的特別設計，強謂依我國憲法，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亦屬組織的一環，必須以法律定之。事實上於行憲初期，並非由立法院制定法律規範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而是司法院本於憲法賦予的解釋權，基於司法權程序自主原則，制定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以為程序準據。大法官並據此規則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1 號至第 79 號解釋¹。其後始由立法院制定司

¹ 從大法官憲法解釋的沿革觀之，最初是以司法院本於司法自主性，所發布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37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37）憲院參字第 43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作為程序規範，司法院大法官並據此作成釋字第 1 號至第 79 號解釋。惟於 46 年 5 月 3 日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時，因認為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的國會。此一解釋，引發立法院極大不滿，立法院乃於 46 年 5 月 21 日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大法官的任用資格與任期（立法院公報 46 卷 19 期號 7 冊第 56 頁至第 65 頁），二讀會時，增加第 6 條：「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總名額四分之三之出席，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得通過。大法官會議法另定之。」於 46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至 47 年 7 月 21 日制定公布「司法院大法

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又修正為憲訴法，作為大法官審查案件的程序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1 號至第 79 號解釋均作成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之前，與該法及修正後作成的大法官解釋，效力毫無二致。可知有無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法律，均不影響大法官行使職權的合憲性。

應附為一提者，或謂依憲法第 82 條規定，司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故大法官行使職權即應依據法律為之云云。然而，憲法除針對各憲政機關的組織，均明定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34 條、第 61 條、第 76 條、第 82 條、第 89 條及第 106 條規定參照）外，並就憲政機關行使職權時，須依據法律為之的情形，為特別明文，亦如前述。可知憲法已然明白區別規定組織的法律，與規定行使職權的法律，有不同的屬性，不能將組織法與職權行使法混為一談²。如謂憲法授權立法院制定各憲政機關的組織法，即表示憲法授權立法院制定各憲政機關如何行使職權的法律，將明顯誤解憲法僅就特定憲政機關或特定職權，規定須依據法律為之的意旨。所謂組織是指構成機關內部的

官會議法」，方以法律規範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其後並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憲訴法。不論大法官的解釋或憲法法庭的裁判作成於何時期，其效力並不因作成解釋或裁判的程序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

² 憲法第 82 條雖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的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然所謂組織，是機關的設立、人員、配置及職掌分工的架構性法律，與機關內各人員如何行使其職權，為程序性法律，並不相同。以司法院組織法為例，是規定司法院此一機關內，置有大法官、各廳處、不同職務的行政人員，及其配置、職等、職掌等。至於各該人員如何行使其職權，因非組織之性質，故不在其內，而是另由其他法律，例如關於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憲法訴訟法，關於規範其他行政人員行使職權的行政程序法等。除了司法院以外，其他四院憲法也以相同模式授權立法院以法律規定其組織（憲法第 61 條、第 76 條、第 89 條及第 106 條規定參照），至於職權的行使，也都未直接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以德國立法為例，其聯邦基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程序及在何種情形下判決具有法律效力，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也認為組織法與程序法，為不同性質的法律。故從我國憲法第 82 條的規定言之，憲法並未規定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也未明文授權立法院必須以立法規範（另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一、也採同此見解）。

單位、組成的人員、員額、配置及職掌等事項，為機關的架構性問題，具有固定性，與特定時點該機關實際成員如何，並無關聯。憲法所以規定各憲政機關的組織，以法律定之，亦基於憲政機關組織，必須維持其固定性，不得以命令設置增刪而來。此與各機關成員應依何種程序行使職權，為作用性的規定，具有因事制宜的動態屬性，並不相同。立法便宜上，有時固然會將此二者同時規定在同一法律中，但仍有不同的屬性，其內容的制定或調整，仍須由不同憲政機關表達其不同的專業意旨，此為對我國立法體例及法制作業有初步了解者，均可明瞭其間的不同。例如司法院組織法規定，雖包含各法院、各廳處等，然各法院法官審判案件，主要是依據各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其他程序法，一般行政人員執行職務，則須依據規範行政人員執行職務之法律，如行政程序法、各種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特別法規，亦非該組織法。又司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第3條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僅是在表明司法院大法官由原來組成大法官會議方式，改為組成憲法法庭的方式，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而已，至於大法官應進行何種審查程序？應由大法官幾人參與評議、評決？何種情形下，大法官應參與評議、不得參與評議？以何種方式（會議決議或裁判）宣示評議、評決的內容？及會議決議或裁判的效力等，均為大法官於個案審理時如何行使職權的內容，性質上非屬於組織法上固定的架構，本應於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規內規定，不宜將之列入組織法³（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縱使於司法院組織法內並為職權行使的規定，亦僅為立法的便宜，不能因此即認為司法院組織法內關於大法官職權行使的部分，是基於憲法第82條規定的授權，否則將違背憲法並不要求大法官行使職權必須依據法律的意旨。

因此，不能依憲法第82條規定司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推

³ 參見李震山，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之區別及其實益，月旦法學，85期，2002年6月，第17頁。

論出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須以法律定之的結論。退萬步言，縱認為關於大法官應有幾人出席，始得評議，為憲法第 82 條規定授權由立法院以法律規定的組織法，此一規定亦不得違背憲法，而使憲政機關行使職權受法律的封鎖或阻礙。

二、憲訴法不能封鎖或阻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

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及法律有無抵觸憲法疑義的解釋權，是直接來自憲法的明文授權，並非來自立法院制定的憲訴法。而且，憲法也不要求大法官行使職權，須依據法律為之，因而必須受法律的限制。縱無憲訴法的制定，也不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限。何況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是落實憲法意旨，維持憲政運作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所不可一時或缺，均如前述。從而立法院顯然不能以制定憲訴法，封鎖或阻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其道理甚易明白。

應特別說明者，憲訴法雖非憲法授權制定的組織法，而是憲法未明文要求的職權行使法，但我國採民主體制，立法委員是人民直接選舉的代表，有其民主代表性，因此，立法院所制定的憲訴法，既為法律制度一環，大法官應予尊重，不可一概摒棄不同，自屬當然。然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事關憲法意旨能否落實，屬於法律位階的憲訴法，自然不能封鎖或阻礙。從另一角度言，其他憲政機關，不論是總統、行政院、考試院或監察院，如行使職權受法律的封鎖或阻礙，都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尋求依憲法解決，已如前述，即使是行使職權須依據法律為之的憲政機關（如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認該法律已抵觸憲法者，亦復如是。如謂大法官行使職權，受到法律的封鎖或阻礙，反而禁止其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僅能乾眼巴望立法院網開一面的解套，就如謂遊客被推落水時，救生員應跳下水中救其上岸，但救生員被推落水，却禁止其自行游上岸一般，論理的荒謬，不言可喻。若此荒謬論理可以合憲存在，那麼立法者只須制定法律封鎖或阻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憲法法庭即動彈不得，不但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可能落空，各憲政機關對於執行職務所依據的法律是否違憲，有所疑義或爭議，也不能依憲法尋求解決。如此，恐變

成立法一權獨大，不受憲法權力分立的規制，法律將取代憲法成為實質最高位階的法規範，豈是憲法秩序所能容許？

肆、缺漏的憲訴法，憲法法庭應為有助於憲法法庭運作的解釋

按所有國家機關都有忠實履行憲法意旨的義務，並得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故規範機關如何行使職權的法規範，包含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程序法，如有缺漏不周或抵觸憲法，致機關執行職權發生障礙者，憲法法庭應依其聲請，予以補充或為有助於機關運作的解釋，甚至宣告該法規範抵觸憲法，不再適用，讓機關得依憲法運作不受影響，此為我國憲政當然法理，並經大法官一再以解釋、判決闡述明確（司法院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371號、第466號、第470號、第541號、第572號、第585號、第590號、第737號、第742號、第752號、第755號及第762號解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7號、112年憲判字第6號及第18號判決參照）。立法院基於直接民意授權，既制定憲訴法而成為國家法律體系的一環，在不抵觸憲法的前提下，大法官自應尊重，不得一概摒棄不用。然而，立法院所制定的憲訴法，畢竟只是法律而非憲法。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憲法解釋程序的法律，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若憲訴法的規定已導致大法官行使職權被封鎖或阻礙者，大法官即不應受其拘束。若其內容有所不足，無法貫徹大法官解釋憲法的職權者，大法官自應予以補充，使憲法意旨得以貫徹。若其規定有互相衝突或矛盾的情形，尚有解釋空間者，大法官也應作成有助於憲法法庭運作的解釋。若已無解釋空間者，大法官即應宣告其抵觸憲法而停止適用，並依憲法解釋法理，以解釋補充程序規範。蓋若不然，將造成立法機關可以透過制定或修正不符合憲法的憲訴法，封鎖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掏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擺脫憲法對立法院議決的一切法律案（含預算案）的控制，使憲法的最高法位階性落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姚皓中

上列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 1
字第 121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 號判決（依
序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占有建物至今已逾 20 年，故依時效 2
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6 點規定，申請辦理時效取得其占
有建物之所有權登記，地政機關本應依該要點第 1 點、第 2 點、
第 4 點至第 7 點、第 10 點至第 11 點規定辦理時效取得所有權登
記即可，惟地政機關與系爭判決一及二竟要求時效取得人檢附起
造人始能申請之使用執照，此已違反上開要點第 16 點規定，錯
誤適用法律，侵害信賴保護原則及長期占有之既存秩序，違反適
足住房權等語。
- 三、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 3
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
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
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庭查： 4
（一）本件聲請人係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為憲法訴訟 5

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主張法院未適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將第一次測量及使用執照之規定適用於時效取得制度，違反財產權之保障等云云，惟核其意旨，聲請人僅屬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	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楊大法官惠欽提出，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加入。

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忠五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協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本席贊同本件聲請案本號裁定所為不受理之結論，但認為理由尚有可補充之處，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

一、本件聲請審查之標的不明

本件聲請人係因就系爭建物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申請遭否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於中華民國 110 年間提出本件聲請，是本件聲請案係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得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定之人民聲請釋憲類型僅有法規範憲法審查一類，是聲請人應指明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然綜觀聲請人提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其聲請釋憲之主要理由係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1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違反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6 點規定，要求時效取得人檢附起造人始能申請之使用執照，係錯誤適用法律，侵害信賴保護原則及長期占有之既存秩序，違反適足住房權等，是其主要意旨核屬對系爭判決一及二為違憲之指摘，並未具體指明系爭判決一及二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疑義，其聲請顯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又本件聲請，若欲代為選定聲請審查之法規範，而勉予受理，首要之務，必須指明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疑義；惟本席基於下開所述，認為縱能將聲請意旨所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轉化為符合受理前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於法不合。

二、本件聲請案無從比附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291 號解釋

時效取得之財產權固受憲法所保障，惟地上權一般係指「以在

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規定參照），其中之建築物係經由人造之財產，不似土地，原則是天然存在，故透過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制度對建築物進行管制，乃衡酌公共安全之必然，因此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須以合於相關管制要求為前提（例如取得使用執照等），但地上權登記則與土地上建築物是否合法無涉，而與建築物所有權登記有別。

申言之，違章建築得否因時效取得，而登記為該建物之所有權人，與因在他人土地上有違章建築而時效取得他人所有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係屬二事。前者係就建築物，取得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作為時效取得之內容；後者則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使用功能，並進而得為地上權登記之請求，作為時效取得之內容，而無涉地上建物是否合法。

綜上，本件聲請係涉及違章建築得否因時效取得，而為該建物所有權人登記，是司法院釋字第 291 號解釋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須提建物合法證明之規定違憲之意旨，於本件聲請案，自無從比附援引。

三、系爭建物為本件聲請人所有之違章建築

（一）系爭建物為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

關於系爭建物，係源於本件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就所有土地與訴外人簽立合建契約，嗣訴外人以自己名義申得建造執照，並於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但遭要求補正，爾後訴外人死亡，其繼承人未繼續辦理。數年後，聲請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因無法補正起造人（即訴外人）之繼承人之相關資料，申請遭否准。迄至前述系爭判決二判決時，系爭建物並無使用執照。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為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系爭建物之建造雖有申辦建造執照，但嗣後並未取得使用執照，故屬俗稱之違章建築。

（二）系爭建物已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為本件聲請人所有

關於系爭建物，聲請人於 107 年間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建

物所有權登記之申請時，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350 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民事確定判決），以主文諭知：

- 1、確認系爭建物為聲請人所有。
- 2、系爭建物起造人之繼承人應辦理系爭建物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辦畢同時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

又其判決之主要理由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已依合建契約履約完畢，依合建契約可分得系爭建物，故系爭建物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所出資興建，系爭建物可認屬聲請人所有。

另就違章建築之所有，通說認係屬於非因法律行為之原始取得，故雖未經登記，亦非屬民法第 758 條所謂之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且審判實務並承認違章建築之受讓人對該違章建築享有事實上處分權。

綜上，系爭建物既屬違章建築，並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屬聲請人所有，則聲請人對系爭建物之所有，即不因未經登記而不生效力。

四、本件聲請難認具有憲法原則重要性，並無作成憲法解釋之價值

為利以下說明，爰先臚列民法關於不動產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如下：

1、民法第 769 條

「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2、民法第 770 條

「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一）本件聲請難認有何憲法重要性

依上述民法規定，建物所有權之時效取得者，取得建物所有權之登記請求權，而此等建物所有權登記係屬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規範面，訂有依土地法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等等法令規範之，且於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新建物，並受如上述建築法第 25 條等建築法規之規制；換言之，須係符合相關土地及建築法規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始屬合法建物。

又建築法規就實施建築管理後之新建物為相關管制之規範，本具有維護公共安全等政策目的，而若使無從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違章建物，均得藉由時效取得所有權制度，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亦即使違章建築得因此成為合法建物，則不僅造成相關建築管理法令之遭迂迴規避，以建築法規所建構之建築管理制度形同虛設，更將嚴重破壞建築法所欲維護之公共安全等立法目的。

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建物已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為其所有，已如前述，則其又為時效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申請，將使聲請人得藉由登記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系爭建物成為合法建物。惟立法者就如何形塑建築管理制度，以達建築法所欲維護公共安全等之立法目的，本有一定之制度形成空間，實不應藉由另一不同規範目的之時效取得制度，而得迂迴規避，是本件聲請實難認其有何憲法重要性。

（二）本件聲請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依前述民法規定，可知主張時效取得建物所有權者，須係針對他人之建物，然依本意見書前開所述，系爭建物已經民事確定判決確認為聲請人所有，則就聲請人言，系爭建物得否認屬上述民法關於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規定之要件中，所稱之「他人之不動產」，實非無疑。

從而，於系爭建物係屬聲請人所有，並其所有亦不因未經登記而不生效力，且聲請人就系爭建物，是否符合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規定之「他人之不動產」之要件，又存有疑義下，再徵諸違章建築之藉由時效取得而成為合法建物，復存有如上述規避適用建築法規之實等情事，本件聲請亦難認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三）本件聲請並無作成憲法解釋之價值

按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已如前述。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雖未似憲

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明文以「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作為人民聲請案之受理要件，然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以未具體指摘為由，予以不受理之人民聲請案，實存有屬欠缺憲法原則重要性，並無作成憲法解釋之價值者，即不具備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之「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情形。

綜上，本件聲請既難認具憲法重要性，其受理亦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核難謂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法規範，如何與憲法信賴保護原則等有所扞格以致違憲，已為具體之指摘。

不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本件涉及土地登記法令有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檢附使用執照之規定，對於已具備時效取得他人未登記建物所有權要件之占有人，就其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人所為之法令限制，是否過度侵害其財產權，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多數意見認為本件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受理要件

聲請人（及其被繼承人）為基於合建契約提供土地建造建物之基地所有人，於建物興建完成後獲分配取得系爭建物之占有迄今。聲請人主張，系爭建物起造人（即合建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因未及申辦領取使用執照即死亡，其繼承人又拒絕配合申辦領取使用執照事宜，致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成為未登記之不動產，惟其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系爭建物已逾 20 年，符合民法第 769 條時效取得他人未登記不動產之要件，故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6 點準用同審查要點其他規定，申請辦理時效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至於聲請人（或其被繼承人）是否因系爭建物興建完成而得以「出資建築」為由原始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係別一問題，不在本件審查範圍。

本件屬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聲請案。依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受理與否，應適用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亦即：人民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聲請解釋憲法。

因此，本件聲請人僅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綜觀聲請書所載，不易辨明聲請人聲請審查者，究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或為裁判憲法審查，或二者皆是。惟聲請書一再指述，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 號判決）未適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相關規定，卻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9 條等規定，將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使用執照規定植入時效取得登記制度中，使得非建物起造人，而且客觀上無從依法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之聲請人，無法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及其他土地登記法令規定，申請登記為系爭建物所有人。

整體觀察聲請書意旨，可認為聲請人質疑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9 條等規定，未區別登記申請人未能依法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之原因，針對已具備時效取得要件之建物占有人，未設例外或限制，一概要求須檢附使用執照，始得以時效取得為原因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異使時效取得制度形同虛設，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仍可從寬認定聲請人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二、受理價值

本件爭議問題，攸關人民基本權利，具有憲法上重要性。

時效取得所有權制度，現行民法區分占有物為動產或不動產，而異其法律效果。動產部分，具備時效取得動產所有權要件者，依法、即時、當然取得所有權（民法第 768 條、第 768 條之 1 參照）。不動產部分，具備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要件者，並非依法、即時、當然取得所有權，而係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已，尚須依土地登記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始取得所有權（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參照）。上開規定，準用於所有權以外其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民法第 772 條參照）。

從而，不動產取得時效要件具備後，占有人之法律地位，僅為「得請求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人」。此一「登記請求權」，性質為何，值得探究。司法院釋字第 291 號解釋強調：「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51 號解釋，再度重申此旨。

上開解釋所稱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非指占有人依土地登記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登記後取得之「所有權或財產權」本身，而係指占有人尚未辦理完成登記前，對於登記主管機關或對於包括原所有人或財產權人在內之其他私人，得主張或享有之程序或實體保障。

然而，此一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登記請求權），卻不斷遭遇來自土地登記法令（如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或法院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0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等），在權利實現程序或權利內容保護上之諸多限制，而屢屢發生是否違憲之疑義。

司法院釋字第 291 號解釋指出：上開審查要點要求占有人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司法院釋字第 350 號解釋指出：上開審查要點要求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人現在住址及登訪簿所載住址等事項，於占有人能確實證明客觀上有不能查明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之情形，卻因而無法完成地上權登記者，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司法院釋字第 408 號解釋指出：上開審查要點規定占有人占有之土地屬耕地者，縱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仍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司法院釋字第 451 號解釋指出：上開審查要點規定共有人不得就共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

旨。

本件爭議問題，涉及建物占有人申請登記為建物所有人時，遭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限制之問題。此項問題，固然與土地占有人申請登記為地上權人時，遭遇上開審查要點相關規定限制之問題不盡相同，但法律原理原則與價值取捨判斷上，具有共通性，有必要在司法院釋字第 291 號、第 350 號、第 408 號、第 451 號解釋累積之基礎上，繼續進一步闡述釐清。

現行民法就不動產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取得時效之法律效果，未採「依法、當然、即時取得權利」之規範模式，而採「得請求登記為權利人」之規範模式。其立法政策選擇，固然應予尊重。惟所謂「得請求登記為權利人」，其規範意旨，不在矮化占有人之法律地位，降低其應受保護之程度，而在藉由登記制度，表彰其權利存在，使真實權利狀態與登記內容名實相符，並促進財產權之自由處分，確保交易安全。

因此，為具體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充分發揮登記制度事前預防紛爭、確保交易安全之功能，盡可能減少權利登記程序上不必要之限制，促使占有人儘速完成權利登記。

以本件所涉爭議問題而言，非建物起造人，而且客觀上無從依法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占有人，如得以儘速請求登記為建物所有人，攸關其利益重大。例如，其基於已登記建物所有人地位所生之物上請求權，不罹於時效而消滅（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第 164 號解釋參照）；其得自由處分建物，使之流通進入市場，提升建物交換價值（民法第 758 條、第 759 條參照）等。

誠然，土地登記法令有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須檢附使用執照等規定，有其維護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或增進市容觀瞻等建築管理目的。經由登記制度管制建物，以追求實現公共安全等公共利益，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建物管制手段眾多，應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為主。以土地登記法令規定作為建物管制手段，是否必以檢附建物占有人客觀上無從依法辦理取得之使用執照為必要，否則一概拒絕受

理取得時效登記？有無其他手段可資替代（如以其他文件取代使用執照，或受理登記但註記未合法領取使用執照等）？

實則，未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物，縱違反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而為不合法建物，除非依法即刻將之拆除，否則建物客觀上存在，足以滿足人類社會生活需要，即使未經登記，仍得為所有權之客體，亦得為時效取得之客體。一概拒絕受理取得時效登記，嚴重影響取得時效人經由登記表彰其權利存在之利益，亦嚴重影響其經由登記自由處分其建物之利益，卻仍不影響建物客觀上存在，而且有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或市容觀瞻之事實！

綜上，登記制度作為建物管制之手段，與作為保護時效取得人利益之手段間，應平衡兼顧。單純基於建物管理目的，而以登記須檢附使用執照為手段，據以剝奪占有人時效取得未登記建物所有權之可能，是否架空民法建物所有權時效取得制度，使該制度形同虛設，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值得思考。

本件爭議，突顯上開問題，具有受理價值。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7 號

聲請人 林麗雅

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內容以外自行依職權擴張審理範圍，且其擴張範圍應適用之法條，不受檢察官起訴範圍拘束，顯已違反審判及檢察分離之正當程序；又系爭判決未正確考量系爭規定之概念，亦無視其二審判決亦未充分告知聲請人可能受審判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已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等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1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2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並另就其涉犯背信、侵占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嗣公訴檢察官於一審審判期日論告時，就聲請人涉犯罪名口頭補充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之詐欺取財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聲請人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三月，另對聲請人可能涉犯銀行法詐欺罪部分，認聲請人無詐欺故意，惟因該部分不為起訴效力所及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公訴檢察官就該無罪認定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2 號判決撤銷該部分無罪認定，認聲請人以一行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銀行法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而改判聲請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聲請人不服，以第二審判決之銀行法詐欺取財罪不在起訴範圍，違反不告不理原則為由，提起上訴。對於此項上訴理由，最高法院認為，檢察官起訴時雖未論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罪名，惟已於第二審論告時補充此一罪名，並經第二審審判長於審理時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該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此項上訴理由並非適法，該院進而認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駁回，故本件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因認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抵觸憲法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為：（一）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內容以外自行依職權擴張審理範圍，進而就所擴張範圍決定犯罪事實及應適用之法條，顯已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要求審判及檢察分離之正當程序，致被告無從於受檢察官起訴時立即知悉受國家控訴之內容，而以程序主體之地位進行防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在對審制度下行使防禦權及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二) 第三審判決未從被告防禦權能否獲得充分保障之角度正確理解系爭規定，亦無視第二審判決未充分告知聲請人可能受審判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充分防禦權。

多數意見雖肯認系爭規定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律，惟以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為由，予以不受理。惟，本席認為，聲請人所質疑者，是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若如實務一貫見解（即牢牢掌握我國實務百年之案件單一性理論），係「實體法上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將使本應中立聽訟之審判者兼行控訴方之事，難免糾問復辟之嫌，進而被告到底是與法院抑或檢察官打官司，也成疑問。另一方面，被告無從在判決前預見法院之心證進而對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罪名為充分防禦，因此依案件單一性理論詮釋之系爭規定，亦可能侵害被告之訴訟權保障。聲請意旨所指述者，涉及系爭規定應如何理解始與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控訴原則相符，是重要的違憲疑義，足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違憲疑義，核與聲請受理之要件相符，值得受理予以釐清，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係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以請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嫌疑事實，而非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系爭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所稱「犯罪事實」，有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其一是根據法院最終的判決結果，將其理解為「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實務向來採用之案件單一性理論，認為「實體法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即係將實體法上的罪數概念等同於訴訟法上的犯罪事實概念，乃襲自日本戰前大正時期之見解¹；其二，則基於本條

¹ 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 60 期，2020 年 12 月。日本在戰後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訴因制度，已不再採此理論。

之犯罪事實概念有其自身之程序法上目的及功能，不應按實體法之罪數概念來理解，而應與刑訴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犯罪事實」為相同之理解，即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表明指控範圍，具有限定法院審判範圍及被告防禦範圍作用之被告嫌疑事實（國內學者引用德國文獻者，稱之為：單一的自然生活歷程，按照一般自然及生活的觀點構成之歷史上整體進程²），亦即該當於起訴書指控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之具體事件，並非實體刑法上之罪數概念。就解釋法律之方法而言，既存在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自應續從系爭規定在規範體系所處地位以及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進一步探討以決定何者較為可取。

系爭規定位於刑訴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二節「起訴」，與該節其他規定共同規範起訴應遵循之程式及效力，由此出發理解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應較符合系爭規定係程序法之本質。至於實體法上一罪，縱使刑罰權單一，惟究屬實體法之概念，與檢察官之起訴權應遵循之程式乃至效力之範圍，無論在目的或功能上，均無論理上之當然關連。況，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係基於實體法之考量而在實體法上為一整體評價，進而賦予刑罰權單一之效果，然而是否相應在程序法上必須作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處理，進而應於一個訴訟程序中全部審判，則非當然，學說上亦早已存在指出案件單一性理論欠缺理論依據與推論過程之有力見解³。因此，執本質上係實體法概念之實體法一罪，詮釋性質上係程序法之系爭規定，無異方枘圓鑿。

程序法有其自身之法理與立法計畫，並非實體法之奴婢。就程序法之角度而言，刑訴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先要求檢察官

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11 版，第 302 頁；楊雲驊，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 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114 期，2004 年 11 月。

³ 林鈺雄，註 2 書，第 290 頁。

必須於起訴書記載要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及具體生活事實，以此為前提，同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僅能審判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以上這 3 條規範起訴效力範圍之規定，共同將控訴原則下之不告不理具體化。系爭規定夾在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之間，自然不能脫離這兩條規定之規範脈絡——將法院審判之範圍限制於起訴書要求審判之嫌疑事實——來理解，從而該條所稱「犯罪事實」，應與同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一致之解釋，非指「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而係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嫌疑事實」，否則形同法院可逸脫起訴書之限定，自行決定審判範圍，反使系爭規定與刑訴法在第 264 條、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依控訴原則由檢察官決定起訴及審判範圍之立法計畫，扞格不入。

因此，按程序法之法理，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自應依控訴原則解釋為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公訴事實，從而未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即所謂潛在性事實），縱與起訴書所載而經法院認定有罪之事實（即所謂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惟既未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以請求法院審判，即非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不得加以審判。依起訴書之記載定法院審判之範圍，判斷標準明確，不僅尊重了檢察官請求並界定審判範圍之職權，而且被告之防禦範圍也就限於起訴書之記載，不必再就直至法院宣判始知有無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潛在性事實，進行猜測性之防禦。從而，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一部與全部之關係者，並非指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而係指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審判上無從分割關係之犯罪事實，例如起訴書記載被告對被害人連開 3 槍而犯殺人罪，但經審理後發現是連開 5 槍，多出的 2 槍即係系爭規定所稱具有不可分關係之犯罪事實。

- 二、系爭規定若按案件單一性理論解釋適用，將滋是否抵觸控訴原則及侵害被告訴訟權之違憲疑義：

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系爭規定的結果，若法院審判後認為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與未記載之其他犯罪事實，構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則法院不僅得且應將起訴之效力擴及該未為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進而予以判決，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學說上之有力見解指出，如是將使系爭規定有抵觸控訴原則及侵害被告訴訟權之違憲疑義⁴：

(一) 抵觸控訴原則之疑義：

依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控訴原則，審檢分立，控訴與審判之權限分離，不容混淆，故不告不理，無訴即無裁判。檢察官依其偵查結論決定是否起訴乃至起訴之範圍，進而以起訴書之記載限定起訴及法院審判之範圍。法院若以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由，將審判範圍擴及起訴書未記載之潛在性事實，不啻謂法院得就檢察官是否有意訴追並不明確之潛在性事實進行審判。然而，潛在性事實若未經檢察官偵查，則法院因於審判中發見而逕予判決，實無異於代行檢察官之偵查及起訴職權，已然混淆審檢分際，且滋法院是否不受刑訴法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拘束，不待檢察官藉追加起訴明示訴追潛在性事實之意思，亦無庸由檢察官就潛在性事實負舉證責任（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參照），即得逕為有罪判決之疑慮⁵。

進一步言之，即使該部分事實曾經偵查，惟檢察官業已作成不起訴處分，則無論不起訴處分係依刑訴法第 252 條或第 253 條作成，檢察官均已就該部分事實為依法不應起訴或得不起訴之判斷，進而明示不訴追之意思。縱

⁴ 例如，王兆鵬即明確表示依實務見解而擴張起訴效力，係違憲行為。見氏著，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07 年 7 月。

⁵ 鄭逸哲，「案件單一性」是什麼？，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2004 年，第 17 頁。

使法院之判斷異於檢察官且不受檢察官判斷之拘束，然而就控訴原則下之不告不理而言，仍應待檢察官就該部分事實起訴後，法院始得審判。質言之，即使法院之判斷較為正確，但權力分立之架構下，院、檢既地位對等，各有所司，則法院仍不能逕以自己之判斷取代檢察官之判斷。該部分事實之訴追與否，終應由檢察官決定並為此負責。若法院得不受檢察官業於不起訴處分明示之不訴追意思拘束，逕依其認為該部分事實與已起訴事實有實體法一罪關係之判斷而予以判決⁶，則其代行起訴職權之意味尤其明顯，益添抵觸控訴原則之疑慮⁷。

另一方面，潛在性事實既與顯在性事實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則事實審法院因此被課予主動兼行檢察官偵查職權之義務，必須上窮碧落下黃泉，全力找出一罪內所有犯罪事實。如此不僅對法院構成沉重負擔⁸，而且影響所及，因上下級審對是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看法歧異而往復更審者，亦非罕見，不僅平添被告訟累，而且也有侵害其速審權之可能。

雖然就顯在性事實所為判決之既判力，論理上或可因刑罰權單一而擴及潛在性事實⁹，然而潛在性事實未受評價即為顯在性事實有罪判決既判力覆蓋之不利益，本即應由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承擔，亦應由檢察官判斷

⁶ 典型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90 號刑事判決（原判例）：「檢察官既已就上訴人偽造文書部分之事實提起公訴，則其與此事實有牽連關係之職（即圖利）行為，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受理法院自屬有權審判，該檢察官就此具有不可分性之整個犯罪事實強裂為二，於就偽造文書部分起訴後，而將瀆職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其處分即應認為無效。」

⁷ 楊雲驊，註 2 文，第 63 頁。

⁸ 楊雲驊，註 2 文，第 65、66 頁。

⁹ 學說上因此有批判案件單一性理論會將既判力不當擴張至法院未能於判決確定前發現之潛在性事實，致過度保障被告而過度限制被害人之告訴權者。見張明偉，註 1 文。

有無產生此種不利益之風險並決定是否為排除此種風險而予起訴追，法院實無庸也不應為免被告受既判力外溢至潛在性事實之「不當得利」而越俎代庖，主動出擊。況即使揚棄實務見解，現行刑訴法並非無處理上述風險之機制。只要刑訴法第7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之解釋，不受限於實體法之罪數概念，而得涵蓋本質上原為數罪之實體法上一罪，則檢察官即得依刑訴法第265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潛在性事實並且指出證明方法，以利被告答辯及防禦。如是處理，方屬控訴原則下由檢察官決定訴追及審判範圍之正辦。若不此之圖，而係於論告時以口頭補充罪名，則終究不是循刑訴法上表示訴追意思之法定程式，不能產生起訴之效力，不僅法院得否審判，大有疑問，且檢察官無庸具體敘明該當補充罪名之犯罪事實以及證明之方法，被告自然也就難以答辯、防禦。因此檢察官之口頭補充罪名，終非正辦。

（二）侵害被告訴訟權之疑義：

如前所述，對於系爭規定之實務解釋，使法院兼行偵查與審判之職權，自不免使訴訟構造向糾問傾斜¹⁰，則法院之中立性已受動搖，被告受中立法院公正審判之訴訟權因此已有受損之虞。

抑有進者，上述實務見解導致檢察官與被告等訴訟主體在法院宣判前，均不能確知起訴乃至審判之範圍究竟有多大。進而，由於歷審法院就是否構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認定亦容有出入之可能，故在判決確定前，所有訴訟主體均無法確知起訴乃至審判的範圍究竟有多大¹¹。亦即，在判決確定前，審判的範圍實際上始終處於浮動狀

¹⁰ 楊雲驊，註2文，第62頁。

¹¹ 楊雲驊，註2文，第64頁。

態。影響所及，潛在性事實與顯在性事實是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既然須直至宣判時始能明確，則直至言詞辯論終結，潛在性事實始終有如地底伏流，無人可預見其是否終將流出地表。檢察官無庸對此「伏流」負舉證責任或指出證明方法，甚至也無將潛在性事實之範圍明確化以利被告答辯之義務；另一方面，法院不能未審先判，因此法院也沒有在審理階段就針對終究是「伏流」之潛在性事實進行調查之法律依據，也沒有立場將潛在性事實之具體內容及範圍闡明給被告。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如何可能於訴訟程序中對潛伏地下之「伏流」，進行答辯及防禦？影響所及，最終判決若擴及潛在性事實，也常有判而未審之可疑。就此而言，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得以實質有效防禦所有對其指控罪名之訴訟權是否受有侵害，亦顯有疑義。

雖然實務上有認為法院依刑訴法第 95 條所告知之罪名，應包括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見解¹²，然而，起訴效力究竟能否擴張，終究視判決結果而定，若在踐行刑訴法第 95 條之告知程序時即納入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免已推定潛在性事實有與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否則何必告知？），而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嫌。況且，若未說明該當罪名之嫌疑事實及證明其存在之證據，則單只是告知罪名，被告仍無從答辯及防禦。因此，此種告知不能取代檢察官之起訴，也不足以消除前述對被告訴訟權侵害之疑慮。

¹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參照。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8 號

聲請人 吳德隆

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憲法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力之本質；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有違反上開諸原則之違憲情事，並違反證據裁判原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等，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2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
- 四、查系爭規定係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為前提，明定起訴效力及於全部，因而法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理，其判決之既判力範圍，亦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究其立法目的，首先應係在維 4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二部分

本件聲請人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之犯罪事實，係其在捷運台北小巨蛋站月台與被害人拉扯，並以右手緊抓被害人之左手，復施力將被害人甩開，致被害人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側前臂瘀傷、左側臀部挫傷及瘀傷、右側腰部挫傷等傷害。嗣一審法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認定聲請人係以徒手將被害人推倒在地，俟被害人起身後，再與被害人發生拉扯，進而實施起訴書指控之犯罪行為，並認為上述將被害人推倒之行為，雖未記載於起訴書，但與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構成接續犯，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進而逕予補充而記載於判決書之犯罪事實內。聲請人不服上訴，主張此係訴外裁判，違反刑訴法第 268 條之不告不理原則。惟，二審法院支持一審判決之有罪認定與上述見解，並補充：公訴檢察官於一審審判期日就犯罪事實詢問聲請人時，已詢及此部分犯罪事實，且於進行罪責辯論時也再度提及，而辯護人復相應就此為聲請人提出有利辯解，故聲請人於一審就該部分犯罪事實有辨明罪嫌之機會，且其辯護人亦已就此為其辯護等理由。聲請人猶不服而執相同理由上訴三審，三審法院則認為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並以二審法院踐行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告知義務時，均係按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告知犯罪嫌疑及涉犯罪名，並給予辯論之機會，已保障上訴人之訴訟防禦權等理由，認為二審法院併就起訴效力擴張之犯罪事實予以裁判，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本件應以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訴法第 2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訴訟權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司法權本質、法治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於本件聲請案之前，已有另案聲請對系爭規定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本庭以 114 年憲裁字第 77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本席於該件不受理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指出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若如實務一貫見解（即牢牢掌握我國實務百年之案件單一性理論），係「實體法上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將使本應中立聽訟之審判者兼行控訴方之事，難免糾問復辟之嫌，進而被告到底是與法院抑或檢察官打官司，也成疑問。另一方面，被告無從在判決前預見法院之心證進而對起訴書所未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罪名為充分防禦，因此依案件單一性理論理解之系爭規定，亦將侵害被告之訴訟權保障。系爭規定所涉違憲疑義，涉及系爭規定應如何理解始符合控訴原則，避免院、檢之角色與功能混淆，進而保障被告得受公平審判，是重要的違憲疑義¹，值得受理予以釐清。

本件聲請案執大體相同之理由就相同之法規範請求審查，可惜本庭之多數意見仍予以不受理。本席鑑於系爭規定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所涉違憲疑義，對刑訴法之運作與發展影響深遠，故本席再度提出意見書，祈河清可期：

一、系爭規定是程序法，應按程序法之法理去理解。其所稱之犯罪事實，係指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公訴事實：

系爭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所稱「犯罪事實」，有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其一是根據法院的判決結果，將其理解為「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實務向依案件單一性理論向來認為「實體法一罪，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而將實體法上的罪數概念等同於訴訟法上的犯罪事實概念。此項一貫解釋，乃襲自日本戰前大正時期之舊制²；第二種

¹ 王兆鵬即明確表示依實務見解而擴張起訴效力，係違憲行為。見氏著，論審判之範圍，月旦法學雜誌第 147 期，2007 年 7 月。

² 張明偉，刑事審判範圍的迷思與反思，輔仁法學第 60 期。

可能的解釋，是基於本條之犯罪事實概念有其自身之程序法上目的及功能，不應按實體法之罪數概念來理解，而應與刑訴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之「犯罪事實」為相同之理解，即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表明指控範圍，具有限定法院審判範圍及被告防禦範圍作用之被告嫌疑事實（國內學者引用德國文獻者，稱之為：單一的自然生活歷程，按照一般自然及生活的觀點構成之歷史上整體進程³），亦即該當於起訴書指控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之具體事件，並非實體刑法上之罪數概念。就解釋法律之方法而言，既存在兩種可能的文義解釋，自應續從系爭規定在規範體系所處地位以及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進一步探討何者較為正確。

系爭規定位於刑訴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二節「起訴」，與該節其他規定共同規範起訴應遵循之程式及效力。由此出發理解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應較符合系爭規定係程序法之本質。至於實體法上一罪，縱使刑罰權單一，惟，其究屬實體法之概念，與檢察官之起訴權應如何行使，亦即應遵循如何之程式乃至效力之範圍，無論是目的或功能，均無論理上之當然關連。況，本係數行為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係因實體法之理由而在實體法上為一整體評價，進而賦予刑罰權單一之效果，然而是否相應在程序法上必須作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處理，而須於一個訴訟程序中全部審判，則非當然，學說上亦早已存在指出上述傳統實務見解欠缺理論依據與推論過程之有力見解⁴。因此，執本質上係實體法概念之實體法一罪，詮釋性質上係程序法之系爭規定，實係將實體法之刑罰權概念等同於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無異方枘圓鑿。

程序法有其自身之法理與立法計畫，並非實體法之奴婢。就

³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第11版，第302頁；楊雲驊，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事實概念」-以所謂「單一性」之檢討為中心，月旦法學，第114期，2004年11月。

⁴ 林鈺雄，註3書，第290頁。

程序法之角度而言，刑訴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先要求檢察官必須於起訴書記載要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及具體生活事實，以此為前提，同法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進一步規定法院僅能審判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以上這 3 條規範起訴效力範圍之規定，共同將控訴原則下之不告不理原則具體化。系爭規定夾在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之間，自然不能脫離這兩條規定之規範脈絡——將法院審判之範圍限制於起訴書要求審判之嫌疑事實——來理解，從而該條所稱「犯罪事實」，應與同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一致之解釋，非指「經法院實體判斷為有罪之事實」，而係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被告嫌疑事實」，否則形同法院可逸脫起訴書之限定，自行決定審判範圍，反使系爭規定與刑訴法在第 264 條、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依控訴原則由檢察官決定起訴及審判範圍之立法計畫，扞格不入。

因此，按程序法之法理，系爭規定所稱之犯罪事實，自應依控訴原則解釋為起訴書所載、請求法院審判之公訴事實，從而未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即所謂潛在性事實），縱與起訴書所載而經法院認定有罪之事實（即所謂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惟既未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以請求法院審判，即非起訴效力所及，法院不得加以審判。起訴請求審判之範圍，原則上依起訴書之記載，則判斷標準明確，不僅尊重了檢察官請求並界定審判範圍之職權，而且被告之防禦範圍也就限於起訴書之記載，不必再就直至法院宣判始知有無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潛在性事實，進行猜測性之防禦。從而，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一部與全部之關係者，並非指有實體法上一罪之關係，而係指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與起訴書所載公訴事實有審判上無從分割關係之犯罪事實，例如起訴書記載被告對被害人連開 3 槍而犯殺人罪，但經審理後發現是連開 5 槍，多出的 2 槍即係系爭規定所稱具有不可分關係之犯罪事實。

二、實務見解將使系爭規定有是否牴觸控訴原則及侵害被告訴訟權之

違憲疑義：

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系爭規定的結果，將產生以下違憲疑義：

(一) 抵觸控訴原則之疑義：

依權力分立原則下之控訴原則，審檢分立，控訴與審判之權限分離，不容混淆，故不告不理，無訴即無裁判。檢察官依其偵查結論決定是否起訴乃至起訴之範圍，進而以起訴書之記載限定起訴及法院審判之範圍。法院若以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由，將審判範圍擴及於審判中發見、起訴書未記載之潛在性事實（本案就是如此），不啻謂法院得就檢察官並未表示訴追意思之事實進行審判。然而，潛在性事實既未經檢察官偵查或起訴，則法院因於審判中發見而逕予審理、判決，實無異於代行檢察官之偵查或起訴職權。法院集偵查、起訴與審判之權力於一身，已然混淆審檢分際，不免形同糾問，有失公平法院之旨。況法院不待檢察官以法定方式明示訴追潛在性事實之意思，亦無庸由檢察官就潛在性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參照），即得逕為有罪判決，亦生抵觸刑訴法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拘束之嫌疑⁵。抑有進者，即使潛在性事實曾經偵查，惟檢察官不認為與已起訴部分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進而因罪證不足或微罪不舉而為不起訴處分，若法院不受檢察官明示不訴追之意思拘束，仍將業經不起訴之潛在性事實判決有罪⁶，則此時其代行起訴職權之意味尤其明顯，益添抵觸控訴原則之疑慮⁷。

再者，由於認為潛在性事實與顯在性事實在審判上

⁵ 鄭逸哲，「案件單一性」是什麼？，月旦法學教室第 23 期，第 17 頁。

⁶ 參見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90 號刑事判決。

⁷ 楊雲驊，註 3 文，第 63 頁。

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應全部審判，以致事實審法院因此被課予主動兼行檢察官偵查職權之義務，必須上窮碧落下黃泉，全力找出實體法一罪範圍內所有犯罪事實。如此不僅對法院構成沉重負擔⁸，而且影響所及，因上下級審對是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之看法歧異而往復更審者，亦非罕見，不僅平添被告訟累，而且也有侵害其速審權之可能。

實務之所以於系爭規定之解釋上長期獨尊單一性理論，無非係為防止僅就顯在性事實所為判決之既判力，因刑罰權單一而擴及潛在性事實。惟，既判力係程序法之概念，有其程序法之功能，不需也不應與實體法之刑罰權概念連結，若法院僅就顯在性事實判決，則既未就潛在性事實判斷、評價，既判力本即不必擴及潛在性事實⁹。簡言之，實務係因將刑罰權與既判力不當連結進而擴大了既判力之範圍，致須以單一性理論擴張審判範圍來彌補，以免法院因控訴原則所限而僅得就顯在性事實為有罪判決，既判力卻「外溢」至潛在性事實，致被告「不當得利」。本案多數意見依案件單一性理論詮釋系爭規定，認為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司法權之完整性，確保犯罪事實之真實發現，落實一罪一罰與一訴一判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在本席看來，說穿了就是這個避免被告「不當得利」的考量。多數意見雖又謂如是詮釋系爭規定，可避免被告因一次犯罪受到國家多次行使刑罰權之不利，但這個說法與避免被告「不當得利」其實是一體兩面，而被告為此付出不再能依起訴書確知自己受審及防禦範圍之「代價」。

⁸ 楊雲驊，註 3 文，第 65、66 頁。

⁹ 學說上有批判案件單一性理論會將既判力不當擴張至法院未能於判決確定前發現之潛在性事實，致過度保障被告而過度限制被害人之告訴權者。見張明偉，註 2 文。

即使接受顯在性事實判決之既判力可擴及潛在性事實的看法，也無法導出系爭規定可將審判範圍擴及潛在性事實之結論。蓋潛在性事實未受評價即為顯在性事實有罪判決既判力覆蓋之不利益，本即應由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檢察官承擔，亦應由檢察官判斷有無產生此種不利益之風險，並決定是否為排除此種風險而就潛在性事實進行訴追並負擔舉證責任，法院實無庸也不應為免被告受既判力外溢至潛在性事實之「不當得利」而越俎代庖，主動出擊。況現行刑訴法並非無處理上述風險之機制，只要刑訴法第7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之解釋，不受限於實體法之罪數概念，而得涵蓋本質上原為數罪之實體法上一罪，則檢察官即得依刑訴法第265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潛在性事實。如是處理，方屬控訴原則下由檢察官決定訴追及審判範圍之正辦。

(二) 侵害被告訴訟權之疑義：

如前所述，對於系爭規定之實務解釋，使法院兼行偵查與審判之職權，自不免使訴訟構造向糾問傾斜¹⁰，則法院之中立性已受動搖，被告受中立法法院公正審判之訴訟權因此已有受損之虞。

抑有進者，上述實務見解導致檢察官與被告等訴訟主體在法院宣判前，均不能確知起訴乃至審判之範圍究竟有多大。進而，由於歷審法院就是否構成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認定亦容有出入之可能，故在判決確定前，所有訴訟主體均無法確知起訴乃至審判的範圍究竟有多大¹¹。亦即，在判決確定前，審判的範圍實際上始終處於浮動狀態。影響所及，潛在性事實與顯在性事實是否有實體法上

¹⁰ 楊雲驊，註3文，第62頁。

¹¹ 楊雲驊，註3文，第64頁。

一罪關係，既然須至宣判時始能明確，則直至言詞辯論終結，此部分事實始終有如地底伏流，無人可預見其是否終將表露於地面。檢察官既無庸對此「伏流」負舉證責任或指出證明方法，甚至也無將潛在性事實之範圍明確化以向被告答辯之義務。例如本案，檢察官雖在一審審理期日詢問被告犯罪事實時，問及其涉嫌第一次推倒被害人之事實，並於罪責辯論時提及這件事，但終究沒有明確表明是否追加起訴乃至有何舉證，這也顯示系爭規定依案件單一性理論操作，導致追加起訴制度之功能萎縮；另一方面，法院不能未審先判，因此法院也沒有在審理階段就針對究竟是「伏流」之潛在性事實進行調查之法律依據，也沒有立場將潛在性事實之具體內容及範圍闡明給被告。在這種情況下，被告如何可能於訴訟程序中對潛在地下之「伏流」，進行答辯及防禦？影響所及，最終判決若擴及潛在性事實，也常有判而未審之可疑。就此而言，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得以實質有效防禦所有對其指控罪名之訴訟權是否受有侵害，亦顯有可疑。

雖然有實務見解認為，法院依刑訴法第 95 條所告知之罪名，應包括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¹²，因此依實務見解操作系爭規定不致侵害被告之訴訟權（本案的第三審判決就是採此見解）。然而，起訴效力究竟能否擴張，終究視判決結果而定，若在踐行第 95 條之告知程序時即納入起訴效力所擴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免已推定潛在性事實有與顯在性事實有實體法上一罪關係（否則何必告知？憑什麼告知？）。當本案之二審法院在踐行告知程序時，將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之潛在性事實及罪名一併告知聲請人，固係使被告得以一併防禦，但其實已有違

¹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參照。

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嫌。

進一步言之，刑訴法第 264 條明定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以記載足以特定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起訴書為之。檢察官起訴之所以應遵循此等法定方式，不僅是藉此明確法院之審判範圍而已，更在於將被告於訴訟上須防禦之對象加以特定。法院依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罪名告知，則是將起訴書控訴之罪名及犯罪事實告知被告，俾被告得在充分瞭解控訴內容之情況下受審。因此，須檢察官依法定方式提起公訴在先，法院始依起訴書告知被告涉犯罪名在後。法院應踐行的罪名告知程序與檢察官起訴應遵循的法定方式，係屬二事，不容混淆，自不能以法院的踐行罪名告知取代檢察官之起訴。再者，若未說明證明潛在性事實存在之證據，則單只是告知潛在性事實涉犯之罪名，被告仍無從答辯及防禦。因此，此種告知也不足以消除前述對被告訴訟權侵害之疑慮。況案件單一性理論而將審判範圍擴及潛在性事實，既已違反控訴原則，則縱於踐行第 95 條之程序時連同擴張部分一併告知，仍無解於控訴原則之違反。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梁家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懷疑其自監獄中欲寄出之書信遭檢閱，寫信求助民間團體，遭監獄以查無聲請人所懷疑之閱讀書信情形，認聲請人所述不實，違反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下稱系爭規定），而對聲請人為警告、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處分（下稱監獄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主張：

- （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逾越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使受刑人難以理解是否可以陳情，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系爭規定明定指摘或傳述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經確認為虛偽不實即可施以懲罰，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是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祕密通訊自由。
- （二）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關於「他人」之解釋適用，未排除監獄管理人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並僅憑聲請人無法舉證其言論與客觀全知視角下之事實相符，即認定聲請人惡意毀損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未適當權衡聲請人之表意自由，復未考量聲請人

之身心疾病狀況，從而系爭判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三) 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為不受理裁定，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 5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前述之監獄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4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已敘明聲請人指摘其書信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等情事為不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援引錄影光碟內容，質疑其書信遭監獄管理人員等閱讀之處，論明何以不足採，進而作成監獄管理人員等並無弄亂、閱覽、置入書信表或竊佔聲請人書信之結論，並無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另以系爭規定僅規定「他人」，並未明文排除監獄管理人員，否則無異鼓勵受刑人無須以客觀事實為本，即得逕自出於臆測，任意虛構情事貶抑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並以聲請人主張其精神狀況惡化，罹患身心疾病等，係提起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法無從加以斟酌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6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程序裁定

本件聲請人係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雄監）執行之受刑人，於其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之信件中，陳稱其先前寄予司改會之信件遭檢閱、其內文件被抽走，其已向雄監申訴並請求司改會支援等情。除向司改會陳情外，聲請人復向雄監申請保留實施書信檢查之之主管桌及小辦公室於事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司改會收到聲請人信件後，為求證是否屬實，乃函詢雄監是否有利用書信檢查閱讀聲請人之書信。嗣雄監以聲請人對司改會所述不實，影響執行相關事務之監所管教人員及協助事務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名譽，係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五）侵害他人權益類 6. 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妨害監獄秩序行為，對聲請人處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移入違規舍 14 日之處罰。聲請人不服提出申訴遭駁回後，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無果，乃對系爭規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審查。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不僅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嫌疑，而且系爭判決在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時，也忽略了受刑人是穿著囚服之國民，保障其秘密通訊與言論自由，是確保監獄透明，使受刑人能受到符合人性尊嚴待遇之必要條件。蓋為達到刑罰之目的，監獄行刑法授予監獄強大的管理權，對受刑人之人身及生活進行全方位的支配。無可諱言，監獄是高度封閉的環境，如此強大的權力極易在世人目光不及之處遭到濫用。能夠秘密通信無礙並自由發表言論，就獄中之管理、待遇對外陳情、求助，且不虞遭到秋後算帳，就落實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而言，甚至較監獄外之自由人更重要。綜觀本案事實脈絡，聲請人係因就監獄管理事項申訴並請求司改會協助而受到

處罰，雄監縱無殺雞儆猴之意，仍不免收以儆效尤之效。系爭判決審查聲請人所受處罰之合法性時，無視於此，尤可見得其忽略了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之重要意義。系爭規定與系爭判決均存有對受刑人基本權保障極為重要之違憲疑義，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以下謹為進一步之說明：

一、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就本條規定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係何所指，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具體列舉 7 款書信內容態樣，其中第 1 款：「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作成：「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之解釋。

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受刑人之通信對象不具受刑人身分之情形，通信之內容與監獄紀律之維護並無必然關連。若未區分關連與否，僅因通信內容「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即一概刪除信件相關內容或施加其他限制，則就無關監獄紀律維護之情形而言，即屬逾越監獄行刑法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因上開解釋作成違憲宣告，監獄行刑法乃相應修正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成為現行法。由於本次修正係以「監獄秩序或安全」取代舊法之「監獄紀律」，故現行法中以監獄秩序或安全為由，限制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意自由之規定，仍應符合司法院（下同）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前述意旨。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該項第 1 至 4 款之懲罰。同條第 2 項授權法務部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法務部依上開授權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進而於該辦法第 3 條制訂「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及相應懲罰之種類，為進一步之具體規定，系爭規定即係該表之內容。故追根溯源而言，系爭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之授權而制訂，其處罰之行為態樣，自須確係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否則即屬逾越母法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規定所稱之「指摘或傳述」，包含以通信方式為之，故於監獄根據受刑人之通信內容而依系爭規定予以處罰之情形，系爭規定即屬以維護監獄秩序為由，限制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意自由之規定，自應符合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前述意旨。針對受刑人之通信內容而根據系爭規定施以處罰，雖屬事後追懲，但就管制受刑人言論之效果來說，其可能產生之寒蟬效應，較之僅刪除書信部分內容後准予寄出或收受，縱非更加嚴重，至少也是不遑多讓。故，系爭規定罰及受刑人之通信內容部分，應符合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意旨。

稽之系爭規定，不僅罰及受刑人之通信內容，且未區分其通信對象是否具受刑人身分，只要經獄方認定通信內容虛偽不實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即一概處罰。準諸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就受刑人之通信對象不具受刑人身分，且相關通信並未妨害監獄秩序之情形，仍予處罰，即顯有逾越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之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觀諸本案之事實，司改會在收到聲請人之書信後，既未遽信，也未公開，而係函詢雄監求證，殊難認雄監內之監獄秩序業因聲請人之書信而受到妨害。直白言之，司改會內對執行書信檢查之雄監人員的人格縱有誤貶，然與雄監內的秩序何干？可見當系爭規定罰及受刑人之對外通信內容時，確有逾越母法授權之嫌疑。

二、於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系爭規定應依釋字第 509 號解

釋、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及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等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否則將因處罰範圍過廣而違反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於未逾母法授權之範圍，固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系爭規定與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均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作為處罰之對象。相較於誹謗罪，系爭規定欠缺類似刑法第 311 條各款之阻卻違法事由，是縱受刑人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仍屬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行為。然而，就監獄秩序之維護而言，對於此種善意言論之處罰，是否有其必要？顯然可疑。

系爭規定以「經確認為虛偽不實者」作為處罰之要件，顯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同一旨趣，均係以言論之真實性作為不罰事由。從而，系爭規定是否應參酌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按，受刑人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其言論自由，除於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範圍得予限制外，國家仍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席因此認為應採肯定之見解。從而依上開解釋及判決之意旨，受刑人指摘或傳述之事雖屬虛偽不實或受刑人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若涉及公共利益，且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或所取得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受刑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等情形，均應自系爭規定處罰之範圍排除。尤其當受刑人之言論涉及監獄管理事項時，鑑於證據偏在獄方之情形乃屬常態，而受刑人則因人身自由受限，查證能力薄弱，且難期敢於冒觸怒監獄人員之風險而主動向獄方查證，故依上開解釋及判決之意旨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就受刑人言論自由之保障，當有積極意義。

此外，於受刑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涉及監獄管理事項時，該等事項往往關連監獄人員之職務執行。若監獄人員認為其名譽因此受損，本得自行循民、刑事途徑救濟。若監獄以管理人員之名譽受損而

動用系爭規定處罰受刑人，則不僅在外觀上難免令人懷疑係監獄人員以「家法」自力救濟，而且不啻將監獄人員因此受損之名譽等同於受妨害之監獄秩序，從而系爭規定之動用即有箝制受刑人就監獄人員之職務執行發表言論之作用。然而，此際將監獄人員受損之名譽等同於受妨害之監獄秩序，則系爭規定將形同「毀謗職務罰」。若以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所建立之標準檢驗之，則此等「毀謗職務罰」能否通過違憲審查？殊有可疑。

申言之，該號判決就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宣告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得處罰；至於同條之侮辱職務罪，則因其處罰之言論實乃人民對政府之異議、質疑、批評，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不僅不應禁絕處罰，甚至是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故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準此，於受刑人就監獄管理事項為指摘或傳述之情形，若將觀察之重點側重在其係對職務執行發表言論，則該等言論本質上仍屬對政府之異議、質疑，座落於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縱屬不實，仍不應處罰。退步而言，即使將重點著重在言論對監獄人員名譽所生損害，亦應限於受刑人係基於妨害監獄秩序之目的而發表該等言論，足以妨害監獄秩序之情形，始得依系爭規定處罰。

以本件聲請案而言，聲請人在與司改會通信同時，自行向雄監申請保留相關監視器畫面，可見其就自己所述先前書信遭檢閱、抽走內容物等語，當存有相當程度之確信，並為維護自己之秘密通訊自由而函請司改會協助。若按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及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等判決之意旨，則能否無視上情而逕認聲請人係基於妨害監獄秩序之惡意向司改會陳情？況司改會在收到聲請人陳情後之處置，係函詢雄監求證，則是否僅此書信往來即足以毀損相關監獄人員之名譽，進而足以妨害監獄秩序？均值深入研求，尚不能僅憑聲請人對司改會之陳述內容不實，即率依系爭規定處罰。系爭判

決解釋適用系爭規定審查聲請人所受處罰之合法性時，未參酌上開憲法解釋及本庭判決之意旨，忽略了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對於受刑人其他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影響所及，聲請人或其他受刑人懍於事後追懲，或將怯於再向外揭露監獄管理之狀況，長此以往，不僅不利監獄之透明及接受公眾監督，而且難免挫折受刑人改悔向上之心及復歸社會之努力，而有礙監獄行刑目的之達成。

